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安哥拉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安哥拉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安哥拉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Angola，以下简称“安哥拉”）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安哥拉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安哥拉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安哥拉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安哥拉》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安哥拉的向导。

图上的一级行政区名，除已注明者外，均与一级行政中心同名。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安哥拉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安哥拉的昨天和今天

12-15世纪，安哥拉分属4个非洲王国。1482年葡萄牙殖民者船队首次抵达，1885年柏林会议上被划为葡萄牙殖民地。20世纪50年代起，安哥拉人民为反抗葡殖民统治先后成立了3个民族解放组织：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简称“安人运”）、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简称“安解阵”）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简称“安盟”），并于60年代相继开展争取独立运动。1975年11月11日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宣布成立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阿戈斯蒂纽·内图任总统。



卡特特大街一景

安哥拉独立后长期处于内战状态。在葡萄牙、美国和前苏联的推动下，1991年5月31日，安哥拉政府与以萨文比为首的反对派安盟签署《比塞斯和平协议》。1992年8月，安哥拉议会决定改国名为“安哥拉共和国”。1992年9月举行首次多党制大选。安人运获议会选举胜利并在总统选举中领先。安盟拒绝接受大选结果，安哥拉重陷内战。1994年11月，安人运政府与安盟签署《卢萨卡和平协议》，但该协议未得到有效落实。为推动和解，安人运于1997年4月组建了以其为主体、有安盟成员参加的民族团结

和解政府，但遭到安盟领导人萨文比的抵制，安盟分裂，安哥拉内战继续。2002年2月22日，安盟领导人萨文比被政府军击毙。4月4日，安哥拉政府与安盟签署停火协议，结束长达27年的内战，实现全面和平，开始进入战后恢复与重建时期。目前，安哥拉成为非洲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

1.2 安哥拉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安哥拉位于非洲西南部，北邻刚果（布）和刚果（金），东接赞比亚，南连纳米比亚，是中部、南部非洲的重要出海通道之一；西濒大西洋，海岸线长1650公里，国土面积1,246,700平方公里，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另有一块飞地领土—卡宾达，地处刚果（布）和刚果（金）之间，与安哥拉本土直线距离约130公里。主要由平原、丘陵和高原组成，西部沿海地区地势低，东部内陆地区地势较高，全国65%的土地海拔在1000-1600米。最高峰莫科峰高2620米，第二高峰梅科峰高2583米。境内河流密布，水力资源丰富，较大河流约30条，主要河流有刚果河、库内内河、宽扎河、库帮戈河等。

安哥拉地处东1区，比北京晚7个小时，无夏令时。



罗安达市海滨

1.2.2 行政区划

安哥拉全国划分为18个省，设有153个市，市下设区、乡、村。18个省分别是：卡宾达、扎伊尔、威热、彭戈、罗安达、马兰热、北宽扎、南宽扎、北隆达、南隆达、本格拉、万博、比耶、威拉、莫西科、纳米贝、库内内、款多库邦戈。罗安达省集中了安哥拉60-80%的经济活动，是全国政治、经济中心。

【首都】罗安达是安哥拉最大城市，人口450万（2013年估值），同时也是罗安达省省会所在地，位于大西洋海岸，是安哥拉最大港口和政治经济中心。罗安达划分为两部分，“上罗安达”和“下罗安达”，前者为老城，后者为新城。老城位于港口附近，街道狭窄，多为殖民时期建筑，近几年已修建了不少高楼，较为醒目。新城泛指老城以外的大罗安达市，目前不断向外扩展。



新罗安达湾

万博市，是万博省首府，安哥拉中部重镇，人口120万。

马兰热，是马兰热省首府，西距罗安达350公里，安哥拉中部经济和交通中心，既是公路枢纽和罗安达–马兰热铁路终点站，又建有机场，旅游观光条件和设施较好。

1.2.3 自然资源

安哥拉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资源丰富。

【石油、天然气】安哥拉2013年已探明石油可采储量超过131亿桶，是撒哈拉以南第二大产油国，也是目前中国石油进口第二大来源国。2012年原油产量为170万桶/日。2013年1月，安哥拉石油日均产量达到181.2万桶/日，预计2013年原油产量为184万桶/日；天然气储量达7万亿立方米。

【矿产资源】安哥拉的主要矿产有钻石、铁、磷酸盐、铜、锰、铅、锡、锌、钨、黄金、石英、大理石和花岗岩等。钻石是安哥拉第二大矿产资源，总储量约10亿克拉，其中50%属于宝石级钻石。2012年原钻产量833万克拉。目前是仅次于博茨瓦纳、俄罗斯、加拿大和南非的世界第五大钻石生产国。铁矿17亿吨，锰矿近1亿吨，磷酸盐2亿吨。

【其他资源】安哥拉森林面积530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35%，是非洲第二大林业资源国。出产乌木、非洲白檀木、紫檀木等名贵木材。水力、农牧渔业资源较丰富。水资源潜力1400亿立方米，水力发电量占全国总发电量的75%，其余25%来自火力发电。2011年总发电量为37.2亿千瓦时。

1.2.4 气候条件

安哥拉北部大部分地区属热带草原气候，南部属亚热带气候，高海拔地区属温带气候。全国从北到南，气候温差较大，不同海拔高度，气温变化明显。每年10月至次年4月为雨季，平均气温33度；5月至9月为旱季，平均气温24度。年降水量由东北高原地区最高1500毫米逐渐向西南沙漠地区50毫米递减。

1.2.5 人口分布

据安哥拉国家统计局估计，2012年安哥拉人口约为2060.9万。全国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4人，首都罗安达人口密度最大，卡宾达人口密度最小。

1.3 安哥拉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政治】安哥拉政府努力推进战后重建事业，采取有力措施巩固国家和平统一局面。2008年9月，成功举行了自1992年以来的首次多党议会选举，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获得80%以上议席。2010年2月，国民议会通过新宪法。2012年8月31日，安哥拉举行修宪后的首次总统和议会选举。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以71.84%的得票率赢得选举，多斯桑托斯连任总统，于9月26日宣誓就职，并于9月底组建了新一届政府。

【宪法】1975年11月11日颁布第一部宪法并曾先后四次修改。现行宪法于2010年2月颁布。宪法规定：安哥拉的首要目标是建立一个自由、公平、民主、和平的国家。实行多党制；共和国总统经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连任一届；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有权公布或废除法律，宣布战争或和平状态，任免副总统、政府部长、军队高级将领、省长、总检察长、最高法院法官等。

【政府】本届政府于2012年9月成立。政府设2名国务部长和33个部，政府成员分别是总统、副总统、国务部长、部长、副部长和国务秘书。总统通过部长会议、国务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行使权力。

总统是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副总统是曼努埃尔·多明戈斯·维森特，2012年9月就任。

部长会议是总统在制订和执行国家一般政策和公共管理方面的辅助机构，由总统领导，副总统、国务部长和部长为该机构成员。

国务委员会是总统的政治性咨询机构，旨在听取并集中全国各阶层人士意见，供政府制定政策时参考。共和国国务委员会由行政、立法、司法领导人，拥有议会席位的各政党主席以及由总统指定的10位社会知名人士、宗教界人士和大酋长组成。

国家安全委员会是总统在指导国家安全政策和战略、指导军队、警察和其他确保宪法秩序的机构、国家情报与安全机构的组织、运行和纪律方面的咨询机构，其构成、组织和运行由法律规定。

【议会】安哥拉国民议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主要职能：修改宪法，批准、修改或取消法律；审批国民议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工作；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监督国家和政府机关的工作；批准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并监督执行；批准大赦；宣布戒严和紧急状态法，以及授权总统宣布战争或和平状态。每届任期五年，每年举行两次例会。

本届议会于2012年9月组成。在220个议席中，安人运占175席，安盟32席，广泛救助同盟8席、社会革新党3席、安解阵2席。现任议长为费尔南多·达皮耶达德·迪亚斯·多斯桑托斯。

【司法机构】安哥拉设有最高法院、军事法庭、上诉法院和共和国总检察院。军事法庭受国防安全委员会直接领导。上诉法院专门受理上诉案件。总检察院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受总统直接领导。

【军事】安哥拉武装力量（简称FAA）为国家军队，成立于1991年，现有陆军8.4万人，空军1.1万人，海军5000人。国家元首兼任武装部队总司令。武装力量总参谋长热拉尔多·农达。安哥拉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占国家预算的18%。

1.3.2 主要党派

自1991年起实行多党制。根据安哥拉宪法法院最新数字，全国现有77个合法政党和8个政党联盟。主要政党有：

【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简称“安人运”】1956年12月成立，安哥拉独立后一直为执政党。现有500余万正式党员。建有青年、妇女等组织及老战士协会。1990年，安人运“三大”决定放弃马克思列宁主义，将党改为群众党，确定其战略目标是“民主社会主义”，并决定在安哥拉实行多党制。2009年12月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中央委员会，多斯桑托斯总统再次当选为党主席。

【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简称“安盟”】主要反对党，1966年3月成立。创始人为若纳斯·萨文比。1967年开始反对葡萄牙殖民统治的武装斗争。1975年初同安人运、安解阵和葡当局组成过渡政府。安哥拉内战爆发后，转移到农村和丛林山区，开展反对安人运政府的游击活动。2002年2月22日，萨文比被政府军击毙。此后，安盟与政府正式签署停火协议、完成非军事化并宣布放弃武装夺权目标。2011年12月，安盟召开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层，现任党主席萨马库瓦以85.6%的得票率连任，埃内斯托·穆拉托（Ernesto Mulato）和维托里诺·纳尼（Vitorino Nhany）分别任副主席和总书记。

安哥拉其他较有影响的政党还有：安哥拉广泛救助同盟、社会革新党、安哥拉人民解放阵线（安解阵）、新民主竞选联盟、发展人民党等。



月亮谷

1.3.3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安哥拉奉行和平共处和不结盟的对外政策；主张在相互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建立和保持外交关系；要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安哥拉现为联合国、不结盟运动、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石油输出国组织、七十七国集团、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成员。与100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2002年实现和平后，安哥拉政府外交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巩固和平和战后重建，把经济外交作为外交工作重点，寻求更多的外援和投资，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努力提高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影响力，为地区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目前，安哥拉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2010-2013年），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2012-2014年）。

【对重大国际问题的态度】安哥拉政府认为和平与发展应是国际社会最为关注的问题。安哥拉要求建立和平、安全、繁荣的人类社会，尊重民主和人的基本权利；全球化利弊兼有，是不可避免的发展趋势。全球化应尊重各国特性，力避穷国和富国间的差距进一步扩大；联合国有必要进行改革。改革应充分听取各成员国意见，不能操之过急。安哥拉主张非洲应该争取带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由非洲国家轮流担任；非洲当务之急是维护稳定、推动民主和发展经济。非洲国家应团结一致，和平解决冲突，努力摆脱边缘化。

【同美国的关系】安哥拉和美国1993年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后，多斯桑托斯总统曾三次访问美国，两国在经贸、能源等领域合作不断扩大，关系发展较为顺利。2009年美国同安哥拉签署贸易和投资协定，并于2010年6月在安哥拉首都罗安达召开了首次美安贸易和投资委员会会议。安哥拉是美国非洲增长与机遇法受益国。目前，安哥拉是美国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三大主要合作伙伴之一、在非洲第二大出口目的地国和第三大进口来源国，是美国在非洲重要的石油供应国。2012年安哥拉和美国双边贸易额150亿美元，同比增长15%，其中美国向安哥拉出口20亿美元，自安哥拉进口130亿美元。美国主要向安哥拉出口机械设备、肉类、钢铁制品、电子产品和飞机等，自安哥拉进口原油、宝石等。

【同非洲国家的关系】安哥拉重视并优先发展与非洲国家的关系，与邻国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刚果（金）等关系密切，并结成共同防务联盟。重视提升在非盟、南共体、西共体、几内亚湾委员会等地区组织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为促进地区和平稳定、解决冲突争端发挥积极作用。2011年向“非洲之角”饥荒提供500万美元援助。2012年，安哥拉与刚果（金）签署了在两国海上争议区域共同开采石油的协议，并就此成立了双边委员

会解决有关问题。

【同中国的关系】安哥拉与中国于1983年1月12日建交。2010年11月，中安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13年是中安建交30周年。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发展顺利，高层互访频繁，各领域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保持着良好的协调与配合。近年来，中国向安哥拉提供了一些经济技术援助，完成了经济住房、罗安达省医院、农村小学校等成套项目。两国签有文化合作协定、航空运输协定和引渡条约。

1.3.4 政府机构

本届安哥拉政府于2012年9月成立，设35个部级单位，分别是：国家民事国务部、国家安全国务部、外交部、国防部、内政部、经济部、财政部、国土发展规划部、国土管理部、社会保障和公共管理部、人权司法部、老战士部、农业部、渔业部、石油部、工业部、地矿部、商务部、旅游部、建设部、住房和规划部、水电部、交通部、环保部、电信部、科技部、社会传媒部、卫生部、教育部、高等教育部、文化部、社会救助与安置部、家庭与妇女部、体育部、议会事务部。

1.4 安哥拉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安哥拉主要民族有奥温本杜族（约占总人口的38%）、姆本杜族（占25%）、巴刚果族（14%）、梅斯蒂科（欧洲人与非洲原住民混血后裔，占3%），欧洲人（占1%），还有一些小的少数民族，如隆达-舒克维族、康格拉族、库安尼亚马族和克温比族。

1.4.2 语言

安哥拉的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班图语、英语、西班牙语、法语在商务场合普遍使用。安哥拉有42种民族语言，主要民族语言有温本杜语（中部和南部地区）、金本杜语（罗安达和内陆地区）和基孔戈语（北部地区）等。

1.4.3 宗教

在安哥拉，49%的人信奉罗马天主教，13%的人信奉基督教新教，其余人口大多信奉原始宗教。

1.4.4 习俗

安哥拉无特别的风俗习惯，基本以西方的教规和习俗为主，比如男士见面握手、男女见面握手或行亲吻礼，忌讳数字“13”等。具有良好家庭背景、经济条件较好的恋人一般会举行正规的婚礼，多在周六举行。正式的婚礼一般要经过牧师主持，通常在教堂进行。

在丧葬习俗上，安哥拉实行土葬，市政规划有墓地。亲朋好友会在逝者家里相互哭诉，表达思念。有身份和地位的人去世，家人会在国家广播电台、安哥拉日报上发布广告性质的通报，告知去世的消息、何时举行葬礼等，亲朋好友也会在报上登出祭奠的广告。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安哥拉的教育体系分为基础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基础教育为义务教育，学制8年。儿童从7岁起入学。目前，全国拥有39所高等教育机构，其中公立教育机构17所（7所大学、7所高等学院和3所高级学校），阿戈斯蒂纽·内图大学是唯一的国立综合性大学，私人教育机构22所（10所大学、12所高等学院），在校生15万人，教师2000余人。高等教育毕业生约为1200名/年，此外每年还有约160名海外毕业大学生。截至2010年，初等和中等教育系统注册学生611.6万人，其中学前71万人，小学445.6万人，初、高中学生95万人，教师数量为20.07万人。文盲率为34.4%。教育支出占国家预算的8.09%。

【医疗】安哥拉实行免费医疗，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为44%。安哥拉境内主要流行的疾病有：疟疾、艾滋病、麻风病、昏睡病、脑膜炎、霍乱、肺结核、黄热病等。截至2012年，全国艾滋病患者约22万人，年新增感染者约2000人。近年来，安哥拉艾滋病流行趋于稳定，感染率约为5%，是非洲国家中艾滋病传染率最低的国家之一。全国疟疾发病率约为10%，农村地区疟疾发病率较城镇高14倍。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安哥拉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3.4%，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94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2人、护理和助产人员17人。首都罗安达有3家较大的医院和一些私人小诊所。在大医院看病除挂号费外，一般要给医生小费。在私人诊所看病的费用较高，仅挂号费就要30-50美元。医院里一般不设药房，病人凭医生处方在院外药店买药。

中国政府于2009年6月开始向安哥拉派遣援助医疗队，第二批医疗队已于2011年10月抵达安哥拉。医疗队由17人组成，包括内、外、妇、儿、麻醉、检验等科室专家，工作地点在中国援建的罗安达总医院。

中国公民赴安哥拉前需接种黄热病、伤寒等疫苗，并口服霍乱疫苗。由于医疗条件所限，一些致命病症出现后，需要将标本送往国外（如南非、法国等地）检测，若得不到及时确诊和控制，往往引发恐慌。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安哥拉主要工会组织有：石油化工工会、记者工会、银行雇员工会、教师工会、民用建筑工人工会、贸易与饭店工人工会、工业工人工会、交通运输工人工会、能源工会等。安哥拉政府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工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影响较小。

1.4.7 主要媒体

【报纸】安哥拉主要报纸有《安哥拉日报》（官方报纸）、《经济周报》、《安哥拉人报》、《现在报》、《首都报》。

【广播电台】除安哥拉国家广播电台外，还有10余个私营电台，包括：第一频道、罗安达台、立体声调频台、第五台、恩哥拉·耶图台、罗安达商业台、埃克勒西亚台、学校台、觉悟台、莫雷纳商业台、2000台、卡宾达商业台和安哥拉频道台。

【电视台】安哥拉国家电视台TPA（一、二、国际频道）、ZIMBO电视台（TV ZIMBO）。另有DSTV在安哥拉落户，用户可自由申请，按月收费，西方主要媒体如CNN、BBC、法国电视台、欧洲、亚洲、拉丁美洲等主要国家100余家电视台、电台均可收视。

【网络】安哥拉通讯社、安哥拉新闻网、安哥拉数字新闻网、安哥拉日报网络版、SAPO在线等。

1.4.8 社会治安

安哥拉自2002年实现和平后，全国只有卡宾达省存在势力弱小的反政府武装，且对政府不构成威胁。

在安哥拉，居民个人持枪属于非法。由于长期内战，导致枪支泛滥，政府从2007年以来，开展了多次大规模武器收缴运动，但收效甚微。目前安哥拉失业、吸毒和武器泛滥等社会问题突显，社会治安持续恶化，暴力抢劫外国公民的恶性案件频繁发生。

1.4.9 节假日

安哥拉的主要节日包括：

1月1日，新年；

1月4日，殖民者入侵殉难者纪念日；

2月4日，武装斗争纪念日；

2月狂欢节（具体日期根据当年星期情况而定）；

2月4日，和平与全国和解日；

3月8日，国际劳动妇女节；

3月中的圣礼拜六（日期根据当年日期而定）；

5月1日，国际劳动妇女节；

5月25日，非洲日；

6月1日，国际儿童节；

9月17日，国家缔造者与英雄节；

11月11日，独立节；

11月1日，万圣节；

12月25日，圣诞节；

安哥拉实行每周44小时工作制。

企业：周一至周五8:30-12:30、14:30-18:00上班，周六8:30-12:30上班；

银行：周一至周五8:00-11:30、14:00-15:30营业。

政府机关：周一至周五8:00-12:00、14:30-18:30上班。

2. 安哥拉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安哥拉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安哥拉自然条件优越，政局稳定，经济向好，具有较强的投资吸引力和竞争优势。

【承包工程】根据安哥拉2013-2017五年经济发展规划，2017年前，安哥拉政府计划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达390多个，其中政府直接投资507亿美元，融资413亿美元，重点用于与民生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未来几年，安哥拉的承包工程市场开发潜力巨大。

【石材和木材开发与加工】除石油、天然气等大宗矿产资源的开发已基本被本国和西方企业掌控外，安哥拉还有大理石、花岗岩、木材等丰富的资源。随着安哥拉国家重建进程的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和居住环境的改善，建筑领域所需石材、木材需求量与日俱增。在安哥拉投资石材、木材的开发和加工领域，产品除供应当地市场外，还可以利用关税优惠政策，出口到中国、日本和欧美等国 。

【农业开发和农产品加工】安哥拉土地肥沃，河流密布，发展农业的自然条件良好。全国可开垦土地面积约3500万公顷，目前耕地面积约为350万公顷。 北部适合种植经济作物，包括咖啡、剑麻、甘蔗、棉花、花生等。中部高原和西南部地区适合种植粮食，包括玉米、木薯、水稻、小麦、土豆、豆类等。利用安哥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发展农业的优惠政策，投资购地或租地进行农业种植，并配套进行农产品加工，如甘蔗种植配套制糖厂、水稻和玉米种植配套粮食加工厂、棉花种植配套纺织制衣厂等，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工业生产】安哥拉政府大力推行经济多元化政策，以摆脱对石油经济的过分依赖。为此，安哥拉政府投资建设了多个工业园区和经济特区，支持国家重建生产加工体系，增强国家的生产加工能力，提高制造业水平和自有原材料利用率，增加产品附加值，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利用安哥拉的原材料，投资兴办实业，如家电生产线、机动车组装厂、铝合金等建筑和装修材料加工厂等，有一定的市场潜力。

【商贸物流】安哥拉人口多，资源丰富，物价水平高，购买力强，市场潜力巨大。其地理位置优越，濒临大西洋，是中部、南部非洲重要出海通道之一。全国铁路总长达3000公里，本格拉铁路连接洛比托港和刚果（金），并通过刚果（金）铁路网与赞比亚铁路相连，是南部非洲铁路运

输干线之一。全国有40多个机场，与非洲主要城市都有直航。在安哥拉建立商贸物流平台，利用其地缘优势，能够辐射到整个非洲地区。

根据世界银行《2013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全球185个经济体中，安哥拉排名第172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统计数字，安哥拉2012年GDP为1232.58亿美元，人均GDP7362美元，增幅为8%。

表2-1：2008-2012年安哥拉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GDP（亿美元）	GDP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08年	841.78	13.8	4667
2009年	754.92	2.4	4069
2010年	824.71	3.4	4322
2011年	1009.90	3.4	5148
2012年	1232.58	8	7362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产业结构】2011年安哥拉GDP的三次产业构成是：农业占 9.8% ，制造业占69%，服务业占 21.2%。

【财政收支】2009年，安哥拉财政收入404亿美元，财政支出为374亿美元。据《非洲经济展望》公布的统计，2012年，安哥拉包括赠款在内的总收入占GDP的比重为40.6%，预计2013年占GDP39.5%；2012年总支出占GDP的比重为35.7%，预计2013年占GDP34.5%。

【外汇储备】截至2012年，安哥拉外汇储备为334.14亿美元。

【公共债务】截至2012年，安哥拉政府公共债务为230亿美元，约占GDP的18.7%。

【外债余额】截至2012年，安哥拉外债余额为218.95亿美元，约占GDP的17.8%。

【通货膨胀】2012年，安哥拉通货膨胀率为8.9%。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工矿业】石油和钻石开采是安哥拉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经济总量的近60%为油气资源开发和炼油。其他主要的工业包括农产品加工、饮料生产、纺织品加工、水泥以及其他建材生产、塑料制品、金属加工、香烟制造、制鞋业等。安哥拉为非洲第二大产油国，2011年原油产量6亿桶，平均日产165.9万桶。2011年石油天然气产值占安哥拉国内生产总值的

45.9%。2012年原油产量为170万桶/日，石油业产值占安哥拉国内生产总值的43%。预计2013年原油产量为184万桶/日。安哥拉石油主要出口目的地为美国、中国和其他欧亚国家。中国成为安哥拉原油最大进口国。2012年，安哥拉扎伊尔省索约液化天然气项目投产，年产520万吨。安哥拉正在本格拉省洛比托市兴建大型石油炼化厂。另外，安哥拉钻石（毛钻）年产值占世界市场的12%，居世界第五位。

目前在安哥拉工矿业领域投资经营的世界主要企业有：法国道达尔（Total）、英国石油公司（BP）、法国埃索（Esso）石油公司、美国雪佛龙（Chevron）石油公司、意大利石油公司、巴西石油公司、安哥拉国家石油公司、中石化等。其中，安哥拉国家钻石公司（Endiama）是最大的钻石开发企业。

【农业】安哥拉土地肥沃，河流密布，发展农业的自然条件良好。安哥拉独立前，粮食不仅自给自足，还大量出口，被誉为“南部非洲粮仓”，其剑麻和咖啡出口量分别位居世界第三和第四。但长达数十年内战给安哥拉农业生产体系造成严重破坏，近一半的粮食供给依赖进口或援助。全国可开垦土地面积约3500万公顷，目前耕地面积约为350万公顷。农业人口约占全国人口的65%，人均耕地面积0.18公顷。北部为经济作物产区，主要种植咖啡、剑麻、甘蔗、棉花、花生等作物。中部高原和西南部地区为产粮区，主要种植玉米、木薯、水稻、小麦、土豆、豆类等作物。目前，农业产值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6.4%，主要农作物平均单产低，玉米为500千克/公顷，水稻为1000千克/公顷，大豆为200千克/公顷。粮食尚不能自给。2011年粮食产量总计140万吨，较2010年增长8%，蔬菜产量为1600万吨。畜牧业产品产量增长29%。2011年安哥拉咖啡产量为1740吨。

【渔业】安哥拉濒临大西洋，渔业资源丰富，为安哥拉重要产业。渔场作业条件好，风浪小，可全年作业，多数中、小渔业公司已私有化。当地盛产龙虾、蟹、各种海洋鱼类。从业人员约5万人。2012年渔业总产量为35.45万吨。目前与安哥拉合作的中国公司有辽宁大平渔业公司、大连雁鸣渔业公司。

【建筑业】安哥拉正处于战后重建时期，基础设施、民用住房等建筑业市场容量巨大，使建筑业在其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世界各国的建筑承包商云集安哥拉，主要包括安哥拉当地企业Maboque、Somague、葡萄牙的Mota-Engil,Soares da Costa、Teixeira Duarte,Edifier和Escom、巴西的Odebretch、Camargo Corrêa等。中资企业则有中信建设、中水电、CMEC、中国港湾、中国路桥、中电子、中铁四局、中铁建十三局、中铁建二十局、中铁国际、江苏国际、葛洲坝、山东高速、广西水电、广西建工等。随着大量外国企业涌入，安哥拉建筑市场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通信产业】经济高速增长带来了巨大的通信需求，目前安哥拉有2

家移动运营商和3家固网运营商，但尚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中国中兴、华为、上海贝尔等三家公司也已进入安哥拉市场开展业务。

2.1.4 发展规划

2012年12月12日，安哥拉政府通过“2013-2017国家发展五年规划”，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领域进行必要的改革，政府在未来五年将大力推动国内各产业和私营经济的发展，优先发展水、电、农业、住房、教育、卫生和交通等领域。总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7.1%，其中石油产业6.6%，非石油产业7.3%，年通货膨胀率9%。

2.2 安哥拉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安哥拉官方与民间未公布过生产资料销售总额、消费品零售总额等相关数据。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2012年安哥拉GDP总量1232.58亿美元，人均达到7362美元。尽管安哥拉贫富差距很大，但是受战后恢复重建的影响，经济爆发式增长，国内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市场需求潜力较大，且增长迅速。

2.2.2 生活支出

人力资源咨询、外包和投资服务提供商美世对全球214个城市的生活成本的调查结果显示，根据对住房、交通、食品、服装、家居以及娱乐等项目的衡量，安哥拉罗安达市2010年和2011年连续两年成为全球海外派驻人员生活成本最高的城市，远高于日本东京、莫斯科、日内瓦、香港等城市。

安哥拉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衡，贫富差别很大，工资水平千差万别。目前国家公布的2012年最低月工资标准为：农业领域11854宽扎/月；交通、服务、制造业14817宽扎/月；工业和贸易领域17781宽扎/月。。

安哥拉首都罗安达房源少、地价贵、物资供应较为紧张，造成物价虚高，物价相当于中国国内物价的5倍左右，房价是中国国内的3-10倍。但其他地区物价水平相对低一些。安哥拉经济活动主要集中在首都，这里的高层和有灰色收入的官员、生意人、一些有土地和房屋的人员消费力很强，一方面是一些豪华餐厅（人均消费达100-200美元）订座很难，另一方面是大量百姓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2.2.3 物价水平

罗安达市场物价通常依照市场紧缺程度而变化。2012年的食品零售物价水平为（主要为罗安达市内最大的JUMBO和SHOPRITE超市价格）：

食品	价格
牛肉	21美元/公斤
鸡肉	5.0美元/公斤
猪排骨	15美元/公斤
虾	50美元/公斤
厚皮鱼	15美元/公斤
鱿鱼	12美元/公斤
鸡翅	4.5美元/公斤
羊腿	25美元/公斤
牛排	30美元/公斤
牛里脊	25美元/公斤
猪里脊	15美元/公斤
生鸭	10美元/公斤
烟熏肉	11美元/公斤
鸡蛋	10美元/盒（30个）
百叶	10美元/公斤
面粉	12美元/袋（5公斤）
大米	42美元/袋（50公斤，从中国进口）
葱	10 美元/公斤
胡萝卜	6 美元/公斤
土豆	2.5 美元/公斤
洋葱	3.5 美元/公斤
生菜	4.5 美元/公斤
西红柿	16美元/公斤（安哥拉本地超市）5美元/公斤（中国人农场）
板栗	20 美元/公斤
芹菜	16美元/公斤
苦瓜	4.5 美元/公斤

茄子	2.5 美元/公斤
玉米棒子	1 美元/个
冬瓜	2.5 美元/公斤
黄瓜	4.0 美元/公斤
萝卜	2.5 美元/公斤
白菜	6 美元/公斤
大白菜	5美元/公斤
大葱	6.0美元/公斤
角瓜	6美元/公斤
辣椒	5.0 美元/公斤
韭菜	2.2 美元/公斤
苹果	4.0 美元/公斤
西瓜	3.2 美元/公斤
桔子	5.5 美元/公斤
香蕉	1.8 美元/公斤
香瓜	4 美元/公斤
果汁	9.0 美元/瓶
酸奶	10 美元/板（四个）
可口可乐	0.6 美元/瓶

资料来源：中国驻安哥拉大使馆经商参处市场采集

2.3 安哥拉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安哥拉全国公路总长7.5万公里，其中柏油路面1.9万公里，其余5.6万公里是沙石土路面，干线总长2.5万公里。西部沿海各省干线公路路况较好，内陆和东部地区、县市级公路路面状况较差。

2.3.2 铁路

安哥拉全国铁路总长约2800公里，有3条主干线。最长的本格拉铁路全长1350公里，连接洛比托港和刚果（金），并通过刚果（金）的铁路网与赞比亚铁路相连，曾是南部非洲铁路运输干线之一。另两条是全长907

公里，连接纳比贝港和梅农格市、贯穿安哥拉南部地区的纳比贝铁路和北部地区全长538公里的罗安达至马兰热铁路。多年的战乱使铁路运输遭受严重破坏。经过战后修复建设，目前罗安达至马兰热已恢复通车，其余线路正由中国中铁20局、中铁国际和中安雷竣等中国公司进行维修。

2.3.3 空运

安哥拉航空公司是国际民航组织成员，1997年加入8个国际民航组织公约，客货运输量居非洲前列，运营数条国内和国际航线，拥有波音777、747、737等多个机型，目前正在逐步更新机队，使用波音777-300ER、777-200ER、737-700替换旧飞机。

安哥拉国家航空公司除执行国内各主要城市的飞行任务外，还开辟了多条国际航线，一些私人航空公司也同时承租国内及地区航运业务。全国共有机场32个，罗安达航空港可起降大型客机，为不同的国际航空公司提供起降、停泊服务，有通往约翰内斯堡、亚的斯亚贝巴、莫斯科、巴黎、里斯本、布鲁塞尔、圣保罗、里约热内卢、哈拉雷、温德荷克、利伯维尔、圣多美、金沙萨、黑角、萨尔、迪拜、休斯顿和伦敦等地的定期航班，葡航、法航、俄航、比航、南（非）航和埃塞等航空公司在罗安达设有办事处。

2008年12月17日，中安两国政府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哥拉共和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该协定成为中国与非洲国家缔结的第二十个政府间航空运输协定。此前，中国海南航空公司与安哥拉TAAG航空公司曾分别开通连接两国首都的包机航线。

从2013年开始，海南航空公司开通北京经停阿布扎比至罗安达航班，每周一、五共两个航班，周二、六从罗安达飞北京。

2.3.4 水运

安哥拉全国水路1300公里，均为海上货运，无内河运输。主要港口有卡宾达、罗安达、洛比托、纳米贝。其中最主要的港口为罗安达，港区宽阔，码头长达4000米以上，水深10米以上，可停泊远洋货轮； 2011年吞吐量为800万吨，在港外海上等待卸货的船队平均达40多艘，平均滞港时间大约2个月。海运船队总吨位10万多吨，洛比托港是非洲西海岸最佳良港之一。卡宾达新桥码头吃水深度4-10米，可停靠承载600~800个货柜、长度为130米的轮船。洛比托、纳米贝等港口正在进行改扩建。由中国港湾集团负责的安哥拉洛比托港口改扩建项目于2012年11月28日进行了港机安装，工程主要包括一个7万吨的集装箱码头和一个10万吨的矿石码头。集装箱码头工程包括：长414米的高桩结构集装箱码头，13.4万平方米堆

场，9.8万平方米旱码头和98米的连接桥。



罗安达港

2.3.5 通信

【通信设施】电信比较落后。2001年，安哥拉宣布放弃国家对电信业的垄断，私有化比例最高可达40%。主要电信公司有：国营安哥拉电信公司、联合电信公司和移动电信公司。安哥拉正在逐步升级电信系统，并引入先进的数字系统。截至2012年底，安哥拉最大移动运营商联合电信公司拥有900万用户，占当地市场份额的59.1%，第二大移动运营商移动电信公司占当地市场份额的40.9%。截至2012年9月，安哥拉全国电信用户为1385万户，其中固定电话用户14.44万户，移动用户1370.56万户。2012年4月，移动电信公司推出了新一代LTE服务，标志着安哥拉首个LTE商用网络开始运营。12月，联合电信公司也推出了4G LTE服务。

【手机制式】91号段为CDMA，92、93号段为GSM。从中国国内购买的手机在安哥拉开通使用业务，只需购买手机SIM卡取得手机号，购一定数额的充值卡即可使用。

【拨打国际长途】在安哥拉境内通过手机、座机打电话均是直接拨号。打国际长途与国内一样：00+国家代号+城市代号+电话号码。

2.3.6 电力

安哥拉目前电力需求缺口很大，包括首都在内的很多城市或地方，均不能确保日常正常用电。尽管安哥拉有40多条主要河流，有很大的水能潜力，但开发很少，全国最大的卡潘达电站装机容量仅52万千瓦，其余为5万千瓦以下的小水电和火电。据安哥拉能源水利部指导下完成的一份安哥拉电力解决方案，要改善安哥拉全国能源供应状况，解决安哥拉南、北、中部地区电力供应，需要建设5000公里的输电线路，8座620兆瓦变电站，建设510万千瓦的装机容量，远超目前仅有的96.5万千瓦装机容量。即使上述目标得以实现，仍不能满足所有人对电力的需求，因此，政府还需更多的资金投入。安哥拉政府在2010年4月宣布，计划在2010-2018年期间通过多渠道筹资，在发电领域投资180亿美元。安哥拉能源水利部2013到2017年的总预算为147亿美元，其中76.2亿美元将用于供电系统建设，59.2亿美元将用于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开发，7.13亿美元用于供水系统建设。2013年将使用18.6亿美元。

2016年主要水电设施将开始全面运作，届时安哥拉的电力供应和需求将达到平衡。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铁路】安哥拉计划将本国打造成南部非洲铁路交通枢纽。计划完成修复工程，贯通既有三条铁路，建设中心中枢站，罗安达复线，并筹备与邻国接轨，将刚果（金）、赞比亚和纳米比亚等联网。同时，将继续采购铁路运行设备，使各铁路局拥有的火车数量为100列左右。

【渔业】主要目标是恢复渔业产业在安哥拉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建设捕捞、养殖、仓储、加工、销售、技术支持一条龙体系。计划投入23亿美元。

【农业】安哥拉政府希望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据更大份额，从而减少对进口食品的依赖，有效提高就业，消除饥饿并保障食品安全。农业部正在执行的有家庭禽类养殖项目（计划在马兰热和南宽扎建造240个禽类养殖大棚）和农产品加工业开发项目（黑石农场和PUNGO ANDONGO农场）。2013到2017年，农业部的目标是生产250万吨谷物，100万吨黑豆、花生和黄豆，2000万吨木薯和150吨土豆。

【能源水利】电力能源方面，目前政府正在实施一个全面计划，在短期和中期为北部、中部和南部产电和输电，并在这几个地区架设输变电线路，以显著改善上述地区的供电。

供水方面，政府战略计划是分段推动本国地表和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改善人民基本卫生和供水条件，促进本国水域农渔业和旅游业的发展，减少对不可再生能源的依赖，尤其是要大力发展水电。政府将强力执行“全国有水”计划，届时市区和城郊80%的地区和农村40%的地区都将

能用上饮用水。

2.4 安哥拉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据安哥拉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年进出口贸易总额933亿美元，其中出口710亿美元，进口223亿美元。

【商品结构】安哥拉主要的出口商品是：原油、钻石、成品油、天然气、咖啡、剑麻、鱼和鱼制品、棉花等；主要进口商品是：机电设备、车辆和零配件、药品、食品、纺织品、军用物资等。

【主要贸易伙伴】安哥拉主要出口目的地有美国、中国、法国、中国台湾、南非等；主要进口来源国包括葡萄牙、美国、中国、巴西、南非、法国、英国、德国、韩国等。

2.4.2 辐射市场

安哥拉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其参与的国际组织还有：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ACP），非洲开发银行（AFDB），非洲联盟（AU），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77国集团（G-77），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放射性核素计量委员会（ICRM），国际开发协会（IDA），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国际金融组织（IFC），国际红十字及红新月运动（IFRCS），国际劳工组织（ILO），国际航海组织（IMO），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国际奥委会（IOC），国际移民组织（IOM），各国议会联盟（IPU），国际通信卫星组织（ITSO），国际电信同盟（ITU），国际贸易联盟（ITUC），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不结盟运动（NAM），美洲国家组织（OAS），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世界旅游组织（UNWTO），万国邮政联盟（UPU），世界海关组织（WCO），世界劳务组织（WFTU），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气象组织（WMO）等。

安哥拉参加的区域经济协定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CEEAC）、几内亚湾区域组织以及葡语国家共同体（CPLP）。安哥拉是典型的石油经济国家，经济发展主要依赖石油出口，进口主要是机电设备和建材等国家重建所需的物资，以及食品、车辆及其零配件等，市场辐射方位局限在SADC和CEEAC国家。

2.4.3 吸收外资

2012年安哥拉吸引外资约155亿美元，占GDP比重12.6%，主要投资于房地产、石油工业、钻石开采、液化天然气、公共工程、建筑、渔业和加工领域。投资来源国主要是安哥拉的传统友好国家，如巴西、葡萄牙等。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安哥拉吸收外资流量为-68.98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安哥拉吸收外资存量为19.37亿美元。

2.4.4 中安经贸

【经贸合作机制】中安两国于1983年1月12日建交，1984年6月签订双边贸易协定。1988年10月签订成立经贸联委会协定（部级，中方由商务部牵头，安方由外交部牵头），并分别于1989年12月在北京、2001年5月在罗安达、2007年3月在北京、2009年3月在罗安达召开了4届会议。

2003年11月，中国商务部与安哥拉财政部签署了《关于两国经贸合作特殊安排的框架协议》（即中安石油、信贷和经贸一揽子合作），中国还与安哥拉财政部建立中安一揽子合作联合工作组机制。

2006年6月温家宝总理访问安哥拉，发表了联合公报，双方签署了涉及经济技术合作、司法、卫生和农业等领域的多项协议和法律文件。

2006年10月，中国和安哥拉政府在罗安达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安哥拉工作的议定书》。应安方要求，中国政府同意派遣医疗队赴安哥拉工作，工作地点在中国政府援建的罗安达总医院。中国首期援安哥拉医疗队于2009年9月抵达安哥拉，工作期限为2年。2011年5月，中国商务部与安哥拉外交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在劳务领域合作协定》

【双边贸易】中国政府和企业积极参与安哥拉战后重建，双边经贸合作发展迅速。自2006年起，安哥拉连续4年成为中国在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和全球第二大原油供应国（2012年中国进口安哥拉原油超4000万吨，仅次于沙特）。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安贸易额375.74亿美元，增长35.6%，其中中方出口40.4亿美元，增长45.1%；中方进口335.34亿美元，增长34.6%。

中国对安哥拉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钢铁制品；③机械器具及零件；④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⑤橡胶及其制品；⑥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⑦钢铁；⑧铝及其制品；⑨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塑型膏等；⑩木及木制品；木炭。

中国从安哥拉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②盐、硫磺、土及石料；石灰及水泥等；③木及木制品；木炭；④矿物材料的制品；⑤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表2-2：2008-2012年中国—安哥拉贸易统计

年份	进出口总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金额（亿美元）	增幅%	金额（亿美元）	增幅%	金额（亿美元）	增幅%
2008	253.11	79.3	29.30	138.2	223.82	73.7
2009	170.62	-32.6	23.86	-18.9	146.76	-34.4
2010	248.17	45.4	20.0	-16.0	228.13	55.4
2011	277.06	11.6	27.84	39	249.21	9.2
2012	375.74	35.6	40.4	45.1	335.34	34.6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安哥拉国家统计局

【双向投资】安哥拉对中国投资合作项目较少，投资额约609万美元。中国企业全方位地参与了安哥拉的经济重建，除石油项目外，还对安哥拉的农业、饮用水、渔业、电网、电信、公路、铁路、医院、学校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投资。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对安哥拉直接投资额为1亿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安哥拉直接投资存量为5亿美元。

在安哥拉设立的中资企业有56家。开展投资合作的主要企业有中水电、中工国际、国机集团、中兴通讯、中石化、中信建设等。其中，中石化与英国BP等石油公司合作，共同开发安哥拉第18区块等油气资源。



中信建设K.K.新城项目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安哥拉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08份，新签合同额97.6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75.56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3525人，年末在安哥拉劳务人员43604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安哥拉卢班戈RED项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安哥拉索约卡帕瑞输变电项目、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安哥拉住房项目市政工程等。

表2-4：中国在安哥拉承包劳务业务规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新签合同额	累计签订合同额	完成营业额	累计完成营业额
2008	69.9	188.7	32.7	59.2
2009	37.83	226.53	49.61	108.81
2010	38	264	51	160
2011	44.26	305	63.44	220
2012	97.68	402.68	75.56	295.56

资料来源：中国驻安哥拉大使馆经商参处

2. 5 安哥拉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安哥拉现行法定货币名称为KWANZA（缩写KZ，代码AOA），译作“宽扎”，取安哥拉国内著名河流宽扎河的名字，宽扎河被安哥拉人民尊称为“母亲河”。

目前流通的宽扎纸币的面值有5、10、50、100、200、500、1000、2000八种。安哥拉新版货币已于2013年发行，硬币面额有10宽扎、5宽扎、1宽扎和50分。

美元可在当地银行兑换成当地货币宽扎，但当地货币宽扎只能在黑市兑换成美元。2010年以来，宽扎对美元汇率基本保持稳定。2010年5月31日，宽扎对美元的市场汇率为98:1，官方汇率为92.596:1。2011年5月11日，宽扎与美元汇率为市场价98:1，银行价93.045:1。2012年4月，宽扎与美元汇率为市场价98:1，银行价为94.4:1

人民币与安哥拉宽扎不可直接兑换。

2.5.2 外汇管理

【外汇管制】安哥拉实行外汇管制。在当地注册的外资企业，经批准可开设银行账户（包括外汇账户）；外汇进入不受限制，外汇汇出需提交

相关的文件。利润汇出控制较严，除需缴纳35%营业税外，还有配额限制；外国人入境携带外汇现金的金额通常不受限制，但如携带超过1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国货币入境，必须向海关申报。出境时每人限带1万美元以内，有长期工作签证人员限带1万美元，或等值的宽扎。

【外汇交易】根据1991年4月20日颁布的安哥拉《国家银行法》和《金融机构法》，国家银行和商业银行可以从事外汇交易。安哥拉国家银行指定银行办理和监督经批准的非贸易外汇交易。经安哥拉国家银行授予许可证的商业银行和外汇交易商，可以按照浮动汇率进行外汇交易。国家银行在自由外汇市场只与金融机构进行外汇交易。所有的进出口贸易都要受到进出口许可的管理。贸易外汇收支必须通过安哥拉国家银行的外汇部门和其他两家商业银行办理。安哥拉建立国家银行的商业性分支机构是一种过渡性的安排，旨在便于由原先的集中式银行体系向现在的双重银行体系过渡。因此，安哥拉国家银行以中央银行和指定商业银行的双重身分进行外汇交易。对外结算货币。安哥拉国家银行规定，进口支付一般使用出口国的货币或者美元。安哥拉同巴西、葡萄牙和西班牙订有双边支付协定，每月通过单一账户结算。

【外汇账户管理】（1）居民账户。经国家银行批准，安哥拉居民企业可以持有外汇账户。通过外汇账户进行的外汇交易也要经国家银行的事先批准。居民也可持有新宽扎（安哥拉新版货币名）账户，但提款必须用于安哥拉境内的支出。（2）非居民账户。如果非居民的资金来源于国外，则非居民可持有新宽扎账户。经国家银行事先批准，在安哥拉拥有自己公司的非居民可持有外汇账户。

【贸易外汇管理】（1）出口收入管理。出口商必须在发货后30天内收汇并将其结售给安哥拉国家银行。某些外国企业（如石油公司）可以只将一部分出口收汇结售给国家银行，其余部分可以保留以用于生产。（2）进口支付管理。进口商支付商品进口的外汇，一部分来自自留，另一部分来自经进出口主管部门批准后从中央银行兑取。多数情况下，只有持有进口许可证的进口商才能申请用于进口的外汇；得到进口批准的进口商，可以得到国家银行的担保（向出口商发担保函）；资本货物的进口必须有部分中期外国信贷的资助。非许可证商品进口商每季度进口限额为5万美元。

【非贸易外汇收入管理】与非居民签订服务合同，要经安哥拉国家银行批准，各主管部门监督合同的履行。所有的非贸易外汇收入必须在收款后30天内结售给安哥拉国家银行。个人带入安哥拉的外币现钞和外汇旅游支票的数量不受限制。但每人每次超过相当于1万美元的数额，则必须在入境时提出申报。居民离境时，出示购买外汇证明，可允许带出5000美元以上的外汇。非居民出境时如带出外汇超过1万美元，也必须出示购买外汇的证明。安哥拉严禁本国货币输出。现金个人收入汇款方面，持工作签

证的外国人可以在本地商业银行开设个人账户，每年汇款最高为6万美元。工作签证持有者出境可以携带1万美元的外汇。

非贸易外汇支付管理与非居民签订服务合同要有许可证。国内航运和海运享受优惠待遇。一般不批准进口商品使用外国保险。私人出国旅行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才可以购买外汇。

另外，为旅游或商务来安哥拉的非居民，在离开安哥拉时，可允许购买其出售外汇额50%的外汇。在安哥拉购买外汇的，要递交出售外汇水单。安哥拉国家银行严禁本国货币输出。资本出境管理经财政部批准，外资公司清理后的资本和股息可以汇出。个人资本的转移，如遗产、嫁妆、工资和薪金储蓄、个人财产销售收入等的出境，必须获得批准。

【黄金管理】安哥拉国家银行垄断黄金的进出口。个人或其他机构等只能持有黄金饰品。

2.5.3 银行机构

安哥拉中央银行名称为安哥拉国家银行，英文缩写BNA。

安哥拉有商业银行近20家，规模普遍较小，既有当地私人资本，也有葡萄牙、南非和俄罗斯外资。主要商业银行有BPC（储蓄与信贷银行）、BAI（非洲投资银行）、BFA（发展银行）、BIC（国际信贷银行）、BESA（圣灵银行）、BDA（安哥拉发展银行）、Banco Millennium Angola（安哥拉千年银行）、BCI（工商银行）、BCA（安哥拉商业银行）、Banco Totta Angola（安哥拉托塔银行）、NovoBanco（新银行）、BPA（大西洋私人银行）、BNI（国际贸易银行）、BRK（克威地区银行）、Banco Sol（阳光银行）、非洲VTB银行；以及最大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的STANDARD BANK DE ANGOLA, S.A. （安哥拉标准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在安哥拉设有临时性办事处。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安哥拉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湖北分行刘建新，电话：027-86759686

2.5.4 融资条件

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融资不受限制，与安哥拉企业同等待遇。贷款条件是以企业的资产（动产或不动产）作为信用担保。

2.5.5 信用卡使用

自2007年开始，安哥拉推广使用信用卡，有VISA标志的信用卡可在当地银行、酒店和大型购物中心使用。

2.6 安哥拉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安哥拉证券市场尚未建立，仍在筹备中。

2.7 安哥拉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价】安哥拉自来水实行累进水价。10吨以下，每吨45宽扎；11—20吨，每吨60宽扎；21—100吨，每吨90宽扎。

【电价】安哥拉电力标准是交流电频率50赫兹，电压220/380伏。电价标准是民用每千瓦小时4.4 宽扎，工业用电比生活用电高1倍以上。

【汽油价】汽油价格每升60宽扎；柴油每升40宽扎。

【燃气价】安哥拉目前仅有灌装燃气，家用燃气每罐每12公斤700宽扎。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012年，安哥拉拥有劳动力798 万人，其中 85%为农业劳动力，15%为工业和服务业劳动力。由于战后经济重建，安哥拉对当地劳动力的需求量大，熟练技术工人极为短缺。目前，普通工人每天的工资8.5-10.6美元。小车司机月工资500美元左右(包括社会保险等其他费用)，货车司机700美元左右。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安哥拉工业落后，技术缺乏，需要外籍技术劳务人员的领域有：建筑工人（包括所有的工种）、汽车维修、通讯技术等。据估算，当地现有外籍劳务人员规模在20万人左右。其中，在安哥拉的葡萄牙人约8万，部分人具有双重国籍，在安哥拉从事的工作涉及行业相对广泛，如建筑、医疗、法律、教育、商贸等。在安哥拉的巴西人约有4万，主要从事建筑工作。在安哥拉的中国人约有4万。越南、韩国、法国、南非、俄罗斯等国在安哥拉人数不多，主要从事建筑、商贸、渔业、石油、钻石开采等。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在安哥拉罗安达土地和房屋的购买和租用价格，由于地理位置的不同差异很大。首都罗安达购买土地和房地产价格较高，市中心购买较好住宅每平方米价格从几千到2万美元不等，但城市周围购买普通住宅约每平米500美元，工业用土地价格每平方米25-50美元不等（长期使用权）。

罗安达市中心租用住宅和办公楼，每月每平米20-100美元不等，城市边缘的区域每月每平米约10美元左右。其他省市相对便宜。

2.7.5 建筑成本

安哥拉建材生产能力不足，基本上依靠进口。2012年安哥拉部分建材价格如下：

水泥（P.S.A325）：175美元/吨；
水泥（P.S 425）：190美元/吨；
螺纹钢（ø6~ø8mm）：945美元/吨；
螺纹钢（ø10mm）：920美元/吨；
螺纹钢（ø12mm）：915美元/吨；
螺纹钢（ø14及以上）： 860美元/吨；
铝合金门窗：150~300美元/平方米（根据选用材料不同）；
三胶板（4'×8'）：普通胶合板22美元/平方米；
混凝土空心砌块（390×190×190）：102美元/块；
混凝土空心砌块（390×190×140）：1.1美元/块；
混凝土空心砌块（390×190×90）：0.9美元/块；
黄砂（旱砂）：20美元/吨；
黄砂（水洗砂）：17美元/吨；
石子（鹅卵石破碎）：46美元/吨；
水：3.75美元/立方（自有水车去水厂购买）；
镀锌铁丝（ø0.7~1.6）：18美元/公斤；
镀锌铁丝（ø4~2.2）： 18美元/公斤；
腻子粉：0.53美元/公斤；
石膏粉：0.58美元/公斤；
沥青（60/70#）：16美元/公斤；
方钢（50×50×5）：1730美元/吨（中国进口）；
方钢（40×20×2.5）：11920美元/吨（中国进口）；
方钢（20×20×2）：1003美元/吨（中国进口）；
耐火石膏板（3000×1200×1.2）：12美元/平方米；
耐潮石膏板（3000×1200×1.2） ：13美元/平方米；
玻璃砖（115×115×80）：11.5美元/块；
玻璃砖（145×145×95）：13.2美元/块；
玻璃砖（190×190×95）：14美元/块；
镀锌铁丝网（0.8目）：5.4美元/平方；
防锈漆铁红-酚醛：4.63美元/公斤；
JS防水涂料：9.37美元/公斤；

铝芯线（BLV-2.5）：62.33美元/100米；
铝芯线（BLV-4）：89美元/100米；
铝芯线（BLV-6）：111美元/100米；
铝芯线（BLV-10）：201美元/100米；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BV-1.5）：126.83美元/100米；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BV-2.5）：204.16美元/100米；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BV-4）：309美元/100米；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BV-6）：475.6美元/100米。

3. 安哥拉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安哥拉贸易部是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外贸易政策制定和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安哥拉贸易部地址： Largo 4 de Fevereiro, 7-3；联系电话：00244-222310658、00244-222310273；传真：00244-222310335。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安哥拉共和国贸易法》是其对外贸易管理的基本法。据此，安哥拉贸易部颁布了2000年第75号《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安哥拉贸易部2000年第76号《对外贸易管理条例》。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许可证管理】根据安哥拉进口法规的规定，除备用配件、附件或类似物品、药品、设备和原材料外，安哥拉其他所有进口都受许可证管理。

许可证由国家银行发放，其根据为进口计划和是否有外汇。每个进口商进口非许可证商品每季度最高金额为5万美元。国家根据外汇分配和注册公司进口商品范围等因素，将许可证发给有技术、商业和有支付能力的注册公司。为取得许可证，公司必须向主管部门和商业部门递交3个国外供货商的报价。

进口许可证要填写进口商、供货商的姓名、中间人、根据布鲁塞尔关税分类法划分的种类、数量、单价、运输和保险公司、成本、支付方式和支付货币。一旦进口得到批准，国家银行就发出保函，并附有进口商品的许可证；同时通知出口商，货物发运前要经国际机构检验其是否符合国际商品交易的规定。进口商品许可证的有效期为签发后的180天，并可延期。如果在这一时间内，一笔进口交易没有全部完成，则最初被认为的商品交易就改为资本交易。进口商品要征收0.1%的许可证费。即使不申请外汇，由于统计的原因进口也必须有许可证。资本货物的进口必须有部分中期外国信贷资助。根据安哥拉2000年第55号法令有关条款规定，进口商必须填写商品进口登记表，并在货物发运前将形式发票副本传至安哥拉贸易部留存。

【出口关税】按照安哥拉贸易法规，从安哥拉出口的许多商品都需要

交纳出口关税，平均税率接近4%。原油和咖啡免征出口关税。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全面进口监管计划】安哥拉实施“全面进口监管计划”。根据安哥拉进口法规规定，进入安哥拉的货物必须由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在出口供货国进行装船前检验，以协助安哥拉政府对海关和（或）外汇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办理SGS检验可按下列程序：

（1）出口成交。出口商按正常的贸易程序与进口商达成出口交易，进口商再把有关这笔交易的情况通知安哥拉的SGS联络办公室，同时通知出口商需请SGS-CSTC验货。SGS-CSTC收到进口国SGS联络办公室的通知（检验编号）后，传真（邮寄）给出口商一份注明“SGS检验编号”（I．O．NO.）和SGS-CSTC“ICN”编号的空白验货申请表（RFI），通知出口商提交单据，安排验货。

（2）申请检验。为安排检验，出口商需填写带有SGS检验编号的验货申请表（RFI），连同下列单据一起传真（寄）给离验货地点最近的SGS—CSTC分公司。这些单据包括形式发票、形式装箱单及零备件清单、产品技术规格资料、样本、信用证、制造商测试报告（机器/设备）、制造商分析报告（化工/医药/石油/染料产品）、卫生证书（食品）、植物检疫证书（全部农产品）、厂检分析单（全部钢铁材料及其初级产品）。所有提交给SGS—CSTC的单据均要注明SGS检验编号（此编号见验货申请表）。在验货申请表上应列明供货商的详细资料，如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验货时间、验货地点等，以便SGS-CSTC与之联系，安排检验。 出口商须在检验日期的3个工作日前，把RFI和上述单据交给SGS-CSTC分公司。

（3）SGS-CTSG进行检验。由CISS国家法规要求的装船前检验，SGS-CSTC不向出口商收取任何费用。出口商有义务把货物备妥并提供必要的（搬运）劳力和设备，以便检验顺利完成。出口商如果委托供货商或代理安排验货时，出口商有义务使供货商或代理清楚检验要求。如果货物没有按要求准备好或不具备检验条件，SGS-CSTC保留中止检验的权利。每一批在“全面进口监管计划（CISS）”下的货物都须由SGS-CSTC进行实物检验。SGS-CSTC的检验员将对照出口商的形式文件，检验货物的规格、名称、数量、外观质量，必要时要抽取样品。

（4）SGS-CSTC出具证书所要求的最终文件。SGS-CSTC完成检验后，出口商须按国别把最终文件分别传真（寄）给SGS-CSTC上海经济事务部（EAD）。所有提交给SGS-CSTC的文件都应注明SGS检验编号（此编号见验货申请表）。如果SGS-CSTC的检验结果同出口商的最终文件有差异或文件不齐全，SGS会同出口商联系，要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或通知进口国SGS联络办公室，以取得进口商的确认。

（5）获得SGS安全标签。如果出口商收到的信用证上要求“在出口商的发票上贴SGS安全标签”，出口商可提交一份最终出口发票给最近的SGS-CSTC分公司，并去领取安全标签，或要求SGS-CSTC将安全标签邮寄给出口商。请注意，只有在完成以上1-4程序后，SGS-CSTC才会签发安全标签。

【葡萄牙语标注】安哥拉政府规定：自2007年1月1日开始，所有安哥拉进口货物包装标注必须包含葡萄牙语，同时要求在实施PSI检验时增加此项内容。

PSI（Preshipment inspection），中文译为“装船前检验”，即应安哥拉政府委托，对安哥拉需进口的货物在出口国进行检验、价格评估及税则归类评定等，并出具检验及价格评定证书，作为货物在进口国通关、纳税的依据。安哥拉政府要求，对产品名称、化学含量、操作建议、出口商名称和地址等都强制要求使用葡萄牙文标注，否则PSI检验中签发的不合格证书，将影响货物在安哥拉的顺利清关。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进口商品清关流程】

（1）选择一家清关代理商，谈妥服务代理费的收取比率（以商检证书的 CIF为基数）。

（2）把准备发运货物的形式发票（用于申请商检号的发票可为英文，葡文或法文版本）传给当地进口商申请商检号。申请商检号将收取费用，按形式发票FOB价的0.75%分两次向BIVAC（法国商检公司，简称BV）罗安达办事处支付。第一次，在取商检号时支付50%；第二次在取商检证书时再支付50%。罗安达BV 已公布银行账号。提交的形式发票需包括以下内容：①进口商品名称；②原产国；③供货商名称；④产品说明及技术特点；⑤数量单位或重量；⑥单价（标明币种）；⑦预计发运日期及抵达日期；⑧总价（分别列出离岸价格，运费，保险费）；⑨支付情况；⑩起运港/目的港及包装。

（3）将形式发票递交给清关代理。形式发票一式2份，一份为英文，一份为葡萄牙文，若是第一次申请商检号，还需向清关代理提供当地进口商（即收货人）的纳税代码。

（4）以中国为例。取得商检号后，把商检号和形式发票传给中国国内的出口商或出口货代；货物代理人准备商业发票时必须依据形式发票。形式发票上，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总价、出口商（发货人）名称、进口商（收货人）名称、离岸港、到岸港等都必须保持不变；罗安达BV会将形式发票的全部内容传到离岸港附近的上海 BV管理中心，上海BV会根据形式发票上提供的电话，传真号码信息，与发货人取得联系并进行装

箱前的商检。商检完成后，把该商检号的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等传真给上海BV，并联系上海BV将其全部信息输入到该商检号项下并放行。

（5）待提单出来后，货代必须根据提单向香港三联船运公司申请CNCA（安哥拉船运协会）证书，并向其支付费用；货代准备船运文件并以DHL寄给收货人；收货人在罗安达BV取商检证书原件。

（6）在取得商检证书后，与国内DHL寄来的船运文件组成完整的清关文件。

（7）办理提单生效手续，也叫办理船代手续；集装箱船是船计划到达罗安达港2日内办理，散船可以提前10天办理（散货码头空间小，进口货物多，码头不允许堆放散装货物）集装箱船对于集装箱的宽限期只有15天时间（自集装箱落地起算，到归还码头为止）超出宽限期需缴交滞纳金。船代手续也可委托清关代理人员办理（由于有押金的支付和退还，亲自办理比较稳妥）。

（8）船代手续办完后，把盖有船代签字和鲜章的提单连同 CNCA原件，商检证书原件，商业发票原件，装箱单原件，原产地证书原件，交给清关代理开始清关；停靠的船都有一个编号（葡文叫做CONTRA MARCA），用于查询船只停靠日期；据海关管理有关规定，只有取得编号的船只才能开始受理报关；海关在受理报关后，首先根据报关文件签发应支付的关税付款通知书（2页）原件，根据该付款通知和报关单去海关大楼一层的银行进行关税支付，支付完毕，银行会出具完税凭证（2页）。

（9）关税支付完毕，海关还要进行复查复合并签发“货物清关（放行单）通知书”。核对该通知书信息，待全部信息正确后，复印数份，到货物所在码头盖章，后交给罗安达港口计费处用于计算货物的港口费用。

（10）港口费用支付完毕后，到货物所在码头支付码头费用，码头费用（仓储费用）与货物到港的时间关系密切，清关取货及时，可能少支付，或不支付，若延误时间较多，就支付比较大。

（11）码头费用支付完毕后，可以办理取货出行手续。

【海关关税】安哥拉关税税则中，生活必需品税率较低，为5%-15%；农用物资在10%以内；日用品为25%-35%；家用电器30%-35%；奢侈品50%-85%。详情可参阅：

www.taxchina.com/gwsz/2000-07/06/cms85630article.shtml

2009年开始，经安哥拉国家议会审批，财政部实施新的关税税则，将对国内生产予以优惠，对工业用原料、设备以及中间产品的进口实行免税。新措施将对58类基本物资实行减税，使最终消费者受益。对海关清单的审查，旨在将海关体系与一些正在实行的产品税率的调整保持协调。对一些生产要素如原料、设备和中间产品等工业品实行免税，是为了促进和鼓励当地生产，支持国家经济的加速发展。基于同样安排，属于需要征收进出

口税的33类各种产品税率仅有轻微增加。此外，财政部决定保持19类产品的进口税率。

【海关对未被领取货物的处理】未被领取的货物由海关监管。

（1）时间：仓储期为12个月，但露天存放的货物（例如铁和水泥）只有30天，属危险品的货物15天，逾期则对货物进行拍卖。第1次拍卖中货物的标价为货物价值加关税加仓储费，第2次拍卖中货物的价格视拍卖情况而定。拍卖所得满足国家应得后归还货主，但货物必须在第1次拍卖中卖出。在第2次和第3次拍卖时，如买主购买货物，并支付关税和其他费用，货主才可能得到拍卖余额。

（2）仓储需交纳仓储费。但货物卸船后在某段时间内（按货物种类不同，10和45天之间，必要时免费仓储期可延至6个月）可免费仓储。但活牲畜除外，它们必须在48小时后计收仓储费。

某些货物只享受15天免费仓储，以便复出口、转运或倒仓。仓储费视仓储形式（露天或仓内）和货物重量而定。另外，仓储费率每15天提高1次。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安哥拉国家私人投资局（ANIP）为该国主管国内外私人投资的政府主管部门。该机构的主要职能是：根据议会通过的《私人投资基本法》负责全国私人投资领域的政策执行，负责对私人投资的促进、协调、指导和监督。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吸收外资的政策目标】安哥拉政府鼓励外来投资，希望达到以下经济社会目标：促进经济增长；促进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特别是促进青年、老年和妇女儿童福利的增长；推动最贫困地区特别是内陆地区的发展；提高国内生产能力，增加附加值；促进国内外企业间的合作；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安哥拉劳动力素质；获取技术转让，提高生产力；增加出口，减少进口；增加外汇储备，维护收支平衡；保证国内市场有效供应；推进技术进步，提高企业效率和产品质量；恢复、扩大和新修经济所需的基础设施。

【鼓励投资行业】根据安哥拉《私人投资税收和关税鼓励法》的规定，安哥拉政府鼓励外商在以下领域开展的投资：

（1）农牧业；

（2）加工工业，特别是包装生产，机械、设备、工具和配件的生产，材料回收，纺织、服装生产和制鞋，木材及副产品生产，食品和建材生产，信息和通讯；

（3）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通讯、能源和水等基础设施；

（4）电信业；

（5）捕鱼及其加工，包括造船和织网；

（6）水电力；

（7）住宅建设；

（8）卫生和教育；

（9）大型载物和载客设备生产制造；

（10）旅游。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限额】根据2011年生效的新《私人投资基本法》，安哥拉政府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最低投资额为100万美元，没有上限。

【投资形式】安哥拉认定为外商投资的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引入可自由兑换货币；

（2）输入技术和专利；

（3）引进机械和设备；

（4）参股安哥拉本土企业；

（5）国外贷款投入。

【投资合作方式】根据安哥拉法律规定，外国公司可以以下方式在安哥拉开展投资合作：

（1）建立和扩大外国企业分支机构或其他形式代表处；

（2）建立新的外国独资企业；

（3）全部或部分购买已有企业或企业集团，或参与购买新的或已有企业或企业集团；

（4）签订或重订合伙合同、合营合同、合资合同或按资本额参与第三方或其他本法虽未规定但符合现行国际贸易做法的合同；

（5）通过购买资产或签订转让合同，全部或部分取得商店和工厂；

（6）通过租赁或任何形式的契约，投资人占有或开发全部或部分农业企业；

（7）从事综合性的、旅游的或其他法律规定的不动产开发；

（8）进行资本补充贷款、股东预付款以及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借贷；

（9）购买境内不动产，用于私人投资项目。

3.2.4 BOT方式

目前安哥拉无正在进行的BOT项目。

3.3 安哥拉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安哥拉的税收体制建立于20世纪70年代，在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其税收仅有国家税，没有地方税。当地实行属地税制。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在安哥拉，普通企业需缴纳税种有产业税（公司所得税）、印花税，还有个人所得税。

近年来，安哥拉政府开征石油税。在安哥拉从事石油、天然气的企业应缴纳下列税（费）：石油所得税、石油产品税、石油交易税、矿区地面费、安哥拉职工培训费。对产品分成协议中的工程承包商与分包商，不征石油产品税与石油交易税。

安哥拉税收制度还没有考虑增值税。当地或外国公司的利润税率（产业税）由之前的35%降为30%，2013年之后将会进一步降低。然而，在安哥拉没有设立代表处的外国公司需依法缴付的税款为发票面值的15 %。按照累进税制，安哥拉国民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范围在4%-15%。

3.4 安哥拉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为吸引外国投资，安哥拉政府努力改善投资环境。2003年4月2日经国民议会审议通过《私人投资基本法》、《私人投资促进法》和《私人投资税收和关税鼓励法》。根据这些法律，安哥拉政府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政府保证外国投资者对投资的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并享受给予本国投资者同等的税收鼓励政策和必要便利。

3.4.2 地区鼓励政策

根据法律规定，安哥拉政府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并在多项税收和进口关税方面给予减免、鼓励，简化投资手续。除确定了优先投资领域外，同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A、B、C三类开发区。根据投资优先部门、开发区类别、投资年限等因素，在进口设备、原材料等方面分别给予关税减让和免除。投资所得利润在不同开发区免缴8-15年工业税。安哥拉政府还准备设立经济特区，对其投资界定和鼓励措施将制订专门法律确定。

【开发区】国家鼓励在以下开发区开展投资，并享受相应的投资鼓励：

A区：罗安达省、本格拉省、威拉省和卡宾达省的省会城市和洛比托市；

B区：本格拉省、卡宾达省和威拉省的其他各市以及南宽扎省、本戈省、威热省、北宽扎省、北隆达省和南隆达省；

C区：万博省、比耶省、莫希科省、宽多-库邦戈省、库内内省、纳米贝省、马兰热省和扎伊尔省。

【关税减免】

（1）在以下条款规定的期限内，除印花税和服务性收费等应缴税费以外，投资活动免缴包括重型和技术车辆在内的用于启动和发展投资业务的物资和设备的关税和其他海关税收。

（2）免税期限分别是：在A区的投资免税期限3年，B区免税期限4年，C区免税期限6年。

（3）如进口二手设备，本条（1）规定的免税期限则只能是（2）规定免税期限的50% 。

（4）如商品直接进入或消耗在其他商品的生产过程中，从开工包括测试阶段算起的5年时间内，免缴关税和其他海关税收，印花税和服务性应缴税费除外。

（5）对于国内生产的和不是直接专门用于投资项目的物资、设备、零配件和原材料，不得享受前几条规定的鼓励措施。

【工业税减免】投资利润免交工业税，在A区的期限是8年，B区是12年，C区是15年。在C区开展的投资项目，除总包价格免交工业税外，分包价格也一并免交工业税，期限也是15年。豁免期自开始建厂之日起计算。

【支出抵扣】在上述免税期内，投资时发生的以下支出在确定是否征税时可作为费用加以扣除：

（1）用于修建惠及当地工人、家庭和社区的公路、铁路、电讯、供水及基础设施的所有支出；

（2）用于社会、生产性职业培训的所有支出；

（3）用于文化领域的投资和（或）购买安哥拉作者的艺术品，并确保这些艺术品留在安哥拉境内及10年内不被出售而发生的所有支出。

【资本使用税】投资企业分配给会员的利润，在以下的期限内免交资本使用税：A区5年，B区10年，C区15年。

3.4.3 行业鼓励政策

【消费税】企业购买项目用地和不动产免交消费税，但需就此向有关税务部门提出申请。

【其他税收优惠】安哥拉将农业列入外商投资的优先领域，1997年10

月颁布的73/97号法令，同样适用农业领域。对生产型项目的投资给予财政税收鼓励，如免除投资项目中购置不动产的转让税、从收益的第二年起，5年内减收工业税的50%、免除投资项目专用设备和原料的进口关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可提供一定的优惠贷款，鼓励在水利系统管理、维修、农业发展方案的制订、农业机械化和技术指导、家禽养殖企业化、牛羊养殖等领域进行投资。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罗安达-本格经济特区（ZEE）】位于罗安达市维也纳区30公里处，于2005年开始建设，占地面积8300公顷，建成后将带动罗安达、本格两省的发展。

该经济特区规划有73家企业入驻。截至2011年5月底，已经有8家企业入驻该经济特区，均为安哥拉企业，投资预算达5000万美金，投资的产业包括光纤电缆制造、油漆和清漆生产、电子产品、灌溉设备生产、PVC管线生产、钢塔制造等。

【经济特区政策】根据安哥拉49/11号条例的规定，安哥拉本国企业享有优先进驻ZEE的权利；为保护该区域的安全和环境质量，禁止从事烟花爆竹、军火类生产的企业入住。ZEE欢迎掌握先进技术的外国企业在经济特区投资。

【经济特区基础设施】目前，ZEE的基础设施建设仍在进行中，规划建有陆港以带动区域内企业发展，电力供应能力仍然不足（经济特区内现有一座60千伏级别的变电站，一座30千伏级别的大坝，同时还有可轮换使用的发电机）。经济特区对高素质劳动力和可带动当地工业化水平的技术型企业的需求仍然很大。

【入住经济特区的手续】截至目前，经济特区的招商引资成效与预计的水平仍有很大差距。企业入住经济特区，需事先向特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所需材料如下：

（1）企业投资计划书；
（2）投资企业的相关合法材料；
（3）投资计划概况；
（4）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
（5）计划实施进度表；
（6）对安哥拉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
（7）劳动力本地化的计划；
（8）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以及所需产品的清单。

3.4.5 安哥拉新投资法

2011年4月19日，安哥拉议会通过新的《私人投资基本法》。该法规定，私人投资由安哥拉财政部负责审批。不论内资或外资，只有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才享有该法规定的财税及关税优惠待遇。

3.5 安哥拉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劳工制度】1999年8月5日，安哥拉国民议会通过安哥拉《劳动总法》，2000年2月11日在《共和国日报》上公布，自公布之日起60日后生效，后于2001年6月19日部分修订。

【合同类型】根据《劳动总法》，安哥拉劳动合同分为定期合同、不定期合同和特殊合同。特殊合同包括集体合同、费率合同、见习合同、船运合同、空运合同、家务合同、军事设施劳务合同、农村劳动合同、非常驻外国人劳动合同和临时劳动合同等。

【试用期规定】上述合同中，规定试用期为2个月，但根据双方书面协商可对试用期予以取消，也可以延长至4个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到6个月。在试用期期间，任何一方均可宣布终止合同，且不必事先通知对方，也不必赔偿或出具任何证明。

【无效合同和无效合同条款】（1）下列情形之一，所签合同不成立和无效：

①合同宗旨和目的违背法律、公共秩序或有损良好习俗。

②法律要求从业者具有职业证书，而劳动者不是该证书持有者。

③须在执业前依法“确认”或审批，而未获得确认和审批的合同。

（2）下列合同条款为无效条款：

①违法法律强制规定。

②包含有在年龄、工作、职业、工资、工作时间和其他工作条件方面，以及在种族、肤色、国籍、家族、婚姻状况、社会关系、宗教或政治信仰、加入工会组织、与公司其他劳动者的亲缘关系、语言方面的歧视。

（3）如果因本条第（1）款（c）段的情况导致合同无效，则雇主有义务按劳动总法第265条规定向劳动者予以赔偿。

【雇主主要责任】根据劳动法，雇主的主要责任包括：尊重劳动者；提供好的劳动条件；按时支付劳动者与其劳动相适应的工资；负责协调好劳动者与其他人之间的关系；有义务听取劳动者的意见；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职业培训；保证劳动者的卫生和安全；认真听取劳动者代表机构所提的建议；履行雇主的各项责任。国家劳动监督总署负责监督劳动者在安全等方面的落实情况。

【工作时间】根据劳动法，劳动者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44个小时，每天不超过8小时，但以下情况除外：

（1）如采取轮班制，或劳动者不连续工作，正常每周工作时间可延至54个小时；

（2）一周工作5天，日工作时间可延长至9小时；

（3）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情况，日工作时间可延长至10小时；

（4）日工作时间也可以缩短，但不能影响劳动者工资收入。

【最低工资标准】安哥拉最低工资标准，不定期公布。2012年规定，农业最低工资为11854宽扎/月；交通、服务、制造业最低工资为14817宽扎/月；工业和贸易最低工资为17781宽扎/月。

【加班费】劳动者享受每周休假1天的权利，通常为周日，但也可以是其他时间。劳动者超出正常工作时间加班，雇主必须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

（1）劳动者在周休日工作，需额外补贴100%的工资（但在该天须至少工作3小时）。

（2）晚间工作通常不得超过8小时，如有超过，在日工资基础上增加25%工资。

（3）白天工作每额外工作1小时，额外补贴相当于正常小时工资的50%，但每月不得超过30小时，超过的，需补贴正常小时工资的75%。但从事管理和领导层职务的人员除外。

【带薪休假】劳动者享受带薪年假，每年22天（周休和节假日除外）。

【合同终止】因工人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在终止合同后的6个月内，劳动者仍可要求业主按支付给其他工人的标准提供医疗救助；因雇主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首先要求雇主向就业中心和劳动监察署通报，其次要继续支付6个月的工人工资，并支付相应的补偿，即基础工资的50%×工作年限（不超过5年）。但双方协议终止合同的，双方可通过协议达成补偿事宜。

【辞退】因雇主过错或未提前通知而造成的辞退是无效的。

【雇用未成年人】一般不得使用童工和未成年人员。因特殊情况使用的，其工资标准如下：

14岁，支付相当于最低工资的50%；

15岁，支付相当于最低工资的60%；

16-17岁，支付相当于最低工资的80%。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安哥拉对本土或外商投资企业招聘外籍劳务不实行许可制度，但要求必须从移民局获得工作签证。外籍劳务可就业的岗位不限，也没有学历和

技术资质要求，不需要进行市场需求测试等。

目前安哥拉战后重建已进入尾声，安哥拉政府表示将加强对在安哥拉外资企业及外籍人员的管理，严格清理在安哥拉非法劳工。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签证风险】近期发生多起中国赴安哥拉劳务人员入境受阻和因邀请单位与实际务工单位不符或持商务、旅游签证在安哥拉务工等被安哥拉移民局关押罚款的案件。中国驻安哥拉使馆提醒有意赴安哥拉工作或访问的中国公民，在向安哥拉驻华使馆提交签证申请时，务必保证邀请单位或接待单位与实际情况相符；在安哥拉工作期间请遵守当地法律，避免随意更换工作单位，给个人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治安风险】近年来，安哥拉发生多起涉中国公民的武装抢劫案件，造成人员、财物严重损失。中国驻安哥拉使馆提醒在安哥拉和拟赴安哥拉中国公民和机构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报警并与中国驻安哥拉使馆取得联系。

3.6 外国企业在安哥拉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安哥拉土地法规定全国土地属于国家，按用途分为城市、农牧业和矿业用地。企业可根据土地使用规划申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最长为60年。土地使用权可出售或转让，但如在规定期限内（最长6年）未对土地进行开发利用，政府将收回土地。

安哥拉土地法还规定，为了公共利益，政府可征用企业或个人已获得使用权的土地，但政府应给予合理补偿。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在安哥拉注册的外资企业可向当地省政府申请临时用地，也可申请使用期限最长为60年的商业（建筑）用地。如果是商业（建筑）用地，还须申请施工许可证，然后才能到省土地局、城管局办理建筑产权证。

如果从其他企业或私人手里购买地皮，需核实其土地证、地上建筑产权证和该土地的用途。如果是商业（建筑）用地，必须要有施工许可证；如果是农牧业用地就不能改变其用途。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安哥拉尚未建立起自己的证券交易市场，所以也没有关于对外国企业参与当地证券投资交易的规定。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安哥拉环境部是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其职责是制定环保相关政策标准，监督环保执法。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安哥拉目前有《环境基础法》、《环境保护协会法》、《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等有关环境的法律，企业应对这三部法律有所了解。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环境基础法】1998年5月颁布。共7章，同时附有对有关环境名称的定义，7章内容分别是：总则，环境管理机构，环境保护办法，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责任-违法与惩罚，环境监管，本法的最终安排。环境名称定义包括什么是环境、什么是影响环境的活动、环境保护的范围、环境影响评估等25条。

【环境保护协会法】2005年12月公布，在环境管理方面规范环保协会的参与和干预权力，共16章。主要内容是环境保护协会的定义、环境协会的标准、注册登记、参与权与干预权、咨询权、协调权、信息权等。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2004年6月颁布，共25章，另有一个针对第四章解释的附件。主要内容是：环境影响评估的开展、环境影响研究报告的提交、环境影响研究、环境影响研究的技术活动、环境影响研究成本、环境影响评估（第四章）、公共咨询、责任环境影响评估的机构、期限、项目意见和许可、罚款与附加惩处（依照事件的严重程度，对违反本法令的案例最低处罚1000美元、最高处罚100万美元）、罚款额度认定、罚款缴纳期限等。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环保评估相关规定】工程承包商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商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雇主要求中规定的数值,也不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

【环保评估机构】目前，安方还没有一个明确的环保评估部门以及完

善的环保评估规定。通常是承包商和业主达成共识，按照业主的相应环保要求进行工程作业。

3.9 安哥拉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安哥拉目前暂无反对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规定。

3.10 安哥拉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安哥拉尚未制定完善的工程承包类法律法规，对于外国承包商在安哥拉承揽工程的限制条件较少。对于世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项目，只需满足相应金融机构的限制条件即可；对于政府间援助项目，取决于两国政府贷款协议的条件，如中国政府资金项目，则中方推荐有关中国公司参与；对于安哥拉政府自有资金项目，外国承包商需要在安哥拉注册并获得安哥拉有关部门（如公共工程部）颁发的营业执照才能参与；对于安哥拉私人投资项目，外国承包商可自由参与，基本没有限制。

安哥拉尚未制定完善的工程建设规范，建设过程借鉴了国际通用的招、投标模式，通常也包括规划、可研、设计、招标、施工、验收、移交等步骤，建设过程中也聘请咨询、监理单位，但相对而言不是很规范。工程验收通常由业主（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和工程实际使用单位）、咨询和承包商联合进行，工程合同是验收的主要依据。

3.10.2 禁止领域

目前安哥拉所有基础设施领域都是对外国承包商开放的，包括铁路、公路、港口、机场、房建、农业、水利、电力、市政、供水等。目前，安哥拉正在实施的各个基础设施领域都有中国承包商参与。但是根据惯例，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比如国防设施）是严禁外国承包商参与的。

3.10.3 招标方式

安哥拉工程招标常见的方式有公开招标、有限邀请招标、直接议标。

【公开招标】世行项目、非洲开发银行项目、大部分政府资金项目、部分私人投资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模式，尤其是世行、非洲开发银行项目，有严格的招、投标程序。程序是：业主发布资审公告→感兴趣的公司递交资审文件→根据公开程序评审各公司资格→发布通过资审公司名单→发布招标公告→通过资审的公司参与投标（也有些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公开开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程序进行评标→选定承包商。

【有限邀请招标】部分中安合作项目、一些政府资金项目、大部分私人投资项目，或者因为中安合作条件的要求，或者因为业主对某些公司比较信任，采取有限范围的邀请招标模式，业主直接向有限的几家公司发出投标邀请，然后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授标。

【直接议标】有些公司通过长期合作与某些业主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甚至垫资帮业主开展项目的前期勘探、可研工作，帮助业主解决融资渠道，从而确立独家合作地位，当项目具备建设条件后，与业主直接议标，获得项目。

3.11 安哥拉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安哥拉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目前，中国尚未与安哥拉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3.11.2 中国与安哥拉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目前，中国尚未与安哥拉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1.3 中国与安哥拉签署的其他协定

目前，中国与安哥拉签署的其他协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198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哥拉共和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哥拉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012）等。

3.11.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安哥拉政府颁布实施的《私人投资基本法》、《私人投资促进法》和《私人投资税收和关税鼓励法》，承诺给予外商国民待遇，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12 安哥拉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安哥拉目前尚未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有关知识产权的法规、政策以及具体事务，可到安哥拉工业产权局进行咨询。

安哥拉工业产权局的葡文名称是：Instituto Angolano de Propriedade

Industrial（IAPI）；地址：Rua Cerqueira Lukoki N.°25, 6.°Andar – Luanda – Angola（安哥拉罗安达Cerqueira Lukoki大街，第25号，第6层）。

相关法律文件可直接登录安哥拉工业产权局网站（www.iapi.gv.ao）查询。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安哥拉目前未出台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处罚规定。偶见因商标侵权产生的纠纷，大多以协商方式进行调解，一般不愿进入司法程序。打官司耗时长、费用高，且问题也很难得到解决。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安哥拉制定的与外国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私人投资基本法》、《私人投资促进法》和《私人投资税收和关税鼓励法》。《私人投资基本法》旨在为在安哥拉开展私人投资确立总基础，明确该制度总原则和享受政府鼓励投资和提供相应便利的进入程序。《私人企业促进法》为支持私人企业的发展确立相应的规则、原则和形式。《私人投资税收和关税鼓励法》根据私人投资基本法确定的框架确定给予海关、税收鼓励的具体程序、类型和方法。

在石油、钻石以及金融机构的外国投资受特殊法律的管理。在石油工业的外国投资，应遵守1978年9月26日颁布的13／78号法律。在钻石工业的外国投资，应遵守1994年10月7日颁布的16／94号法律。

4. 在安哥拉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安哥拉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外国公司在安哥拉投资合作可以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安哥拉司法部和私人投资局负责受理企业注册事宜。安哥拉司法部于2008年成立一站式公司办理机构，名称为“GUICHÉ Ú NICO DA EMPRESA”，协助企业完成注册事务，提供公司的组建、更改、撤销等服务。该公司地址：安哥拉司法部，联系电话：00244-222371076，00244-222372293，00244-222372328。

安哥拉私人投资促进局（ANIP）受理外国投资者的注册业务。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办事程序】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的程序是：（1）到安哥拉私人投资局（ANIP）登记注册，办理一个投资证明；（2）到商业部办理商业证，到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领取税卡；（3）到安哥拉中央银行备案；（4）在《安哥拉日报》上登报声明；（5）带齐以上证件到银行开立账户。

【注册资本】安哥拉新私人投资法对该国投资程序提出了更高要求，新法不再区别对待本国和外国投资者，最低投资额从10万美元（外国人）和5万美元（安哥拉人）一起提升到100万美元（按投资者，而非按项目）。

【提供资料】只有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才享有该法规定的财税以及关税优惠待遇，有关项目申报按照2011年5月通过颁布的新私人投资基本法确定的程序办理；如金额在500万美元以内的，还须按照私人投资局提供的外商投资申报标准表格填写相关内容，并附以下规定的文件；如果金额超过500万美元，或者金额不限、但法律规定项目开发只能通过权益转让或必须有公共部门参与的，则根据法律规定应通过另行签订合同加以执行。

（1）投资额少于500万美元需提交的材料：企业章程；由贸易部颁发的企业名称证明；经安哥拉驻原籍国或取得安哥拉入境许可的领事机关认证的章程及商业登记的副本（如果是法人）；或个人护照复印件（如果是个人）；若收购现有公司的股票，需提供被参股公司的章程，及参股公司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副本；原籍国或居住地相关部门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注：以上文件一式二份）。

（2）投资额超过500万美元需提交的材料：技术、经济、财务方面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合同草案；企业章程；由贸易部颁发的企业名称证明；经安哥拉驻原籍国或取得安哥拉入境许可的领事机关认证的身份及商业登记的核证副本（如果是法人）；或个人护照复印件（如果是个人）；若收购现有公司的股票，需提供被参股公司的章程，及参股公司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副本；原籍国或居住地相关部门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注：以上文件一式二份）。

（3）股权转让需提交的材料：最近几年的财务报表；全体董事会决议；完税证明；参股公司章程复印件。

【一站式服务】注册企业需要的文件如下：

（1)填写《公司名称许可证明》表，费用400宽扎，办理接纳收费17490宽扎，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如果公司合伙人是外国人又无居住证，则需前往私人投资促进局（ANIP）办理以下手续：①资金进入许可；②经由ANIP审核的公司章程；③私人投资证书。

（2）证件或文件：①7份公司章程复印件；②接纳许可证；③以公司名称开设的银行账户，并存入资本金的银行证明；④个人证件：本国人2份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有居住证者（护照和有效居住证复印件各2份）；外国人无居住证者（2份有效护照复印件）；如是未成年人，则需提供出生证；⑤如有授权，则需提供2份经公证的授权书复印件；⑥如果是法人，则需提供：2份公司成立公证书复印件；2份商业注册证明复印件；2份税卡复印件；如果是授权，授权书上需要签字，或者经公证的授权书复印件。

【费用支付】（1）办理一站式公司成立事务付费25000宽扎，若因顾客中途放弃办理，缴费不退还。（2）注册登记费根据资本金大小收取，另加证书费9000宽扎；（3）商业注册登记处收费（费用依照工资资本大小收取，加收300宽扎表格费）；（4）国家统计局收费处收费（获得统计注册证书，资本金在40万宽扎，收取8000宽扎，超过40万收取12000宽扎）；（5）社会安全局（收10宽扎）；（6）国家税务局收费，取决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内容；（7）国家宪报公布，若为有限责任公司收费20000宽扎，若是股份公司收费28000宽扎。

【期限】一站式服务当天取得证件。

4.1.4 外国企业代表处注册

按照安哥拉《外国公司代表处细则》的要求，外国企业驻安哥拉代表处注册按以下要求进行：

【受理机构】开设代表处的程序由中央银行外汇部门负责，并对其业务进行监管。

【身份】（1）外国公司代表处应按《外国公司代表处细则》规定及其他现行法规管理自身业务；（2）代表处以管理所代表公司的所有利益为业务内容，与常驻持汇实体进行商务往来。但后者履行义务的地点应是在安哥拉国内；（3）代表处不具有从事任何性质商业活动的法定权能，也被明确禁止收存当地货币或外币收入款；（4）代表处是常驻持汇者；（5）代表处应有当地货币的银行存款账户；（6）禁止外国公司开设以代理为唯一业务内容的代表处；（7）禁止开设外国公司国外分公司的代表处。

【申请】外国公司欲开设代表处，应直接向中央银行行长递交申请。其中的签名须经公证确认，并随附下列证件：（1）章程；（2）母公司所在国的商业注册登记证；（3）公司职能机关有关开设代表处的证书或决议；（4）安哥拉领事机构开具的其公司组成和运行符合所在国法律的证书；（5）经适当核实的代表处负责人的授权书。

上述申请和证件用外文书写时，应在符合必要的法定条件后才能递交给中央银行。

【开设】（1）代表处被准许开设后，中央银行将按1989年4月29日11/89号法令签发资本金许可证，并把此批复告知申请人。（2）获得许可证后，申请人即可输入所需资本金开设银行账户，并在此账户存入保证金。（3）前项所述保证金用于保证履行该代表处本身或所代表的母公司的行为和合同将发生的义务。（4）保证金额由准许开设代表处的批复确定，不少于50万宽扎。（5）代表处账户余额始终不能少于所确定的保证金额。（6）一旦获得许可证，为完成代表处开设程序申请人还应在180天内，向中央银行提交下列证件：①一份刊载章程的《共和国日报》；②商业登记局的注册证；③税务注册证明；④银行存款账单复印件。（7）代表处应输入确保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外币，并只得与准许从事汇兑业务的信用机构进行汇兑。

【运行】（1）代表处只能有一处设施，在该设施的正面应制作一标牌，上书“代表处”字样，随后是该代表处名称或所代表公司的名称，前项所指字样应包含除“代表处”外的注册中的所有文字。（2）代表处可雇佣6个职工，其中50%应是本国人，前项所说职工数，经中央银行同意，可增至8名。（3）代表处禁止从事下列活动：①收购企业的股份或部分资本金；②租赁自有设施和运作不必要的不动产；③参与任何公司股票或债权的发行，特别是通过固定占用公司记名证券为其后公开发行；④任何性质的商业活动；⑤代表与所代表公司无关的其他实体。（4）代表处应保存所有法律文件资料的档案，尤指所代表公司与居民或非居民持汇的他方

签订的必须在安哥拉境内履行义务的合同。

【关闭】经安哥拉中央银行核实发生下述情况时，代表处可被关闭：（1）违反外汇法、税法、劳动法及其细则等安哥拉法律法规；（2）公司方面未履行与常驻持汇实体签订的商贸合同。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外国承包商一般获取工程招标信息的渠道有两个：

（1）通过报纸、电台等查询业主发布的工程招标信息；

（2）从业主向承包商发函发布的招标文件中获取有关工程的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1）公共招标的项目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经济标和技术标，包括量单、付款计划、工程概况、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工期等。

（2）意向招标的项目，可根据业主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参加资格预审，并就项目实施的条件和价格与业主谈判。

4.2.3 许可手续

安哥拉政府对外国承包商参与当地工程建设实行许可制度。外国承包商需要提供企业的有关资质证明以及有关年度的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安哥拉是国际专利组织（WIPO）成员，也是《专利合作条约》签字方。申请安哥拉专利的基本程序和需要提交的文件等具体事宜，请向安哥拉工业产权局进行咨询。

4.3.2 注册商标

【商业注册管理部门】安哥拉工业产权局。邮政地址：CerqueiraLukoki大街，第25号，第6层，罗安达，安哥拉。网址：www.iapi.gov.ao。

【申请人资格】若申请人未在安哥拉工业产权局总部所在地罗安达有

住所，则必须指定在当地有住所的法定代理人。

【商标申请所需文件】（1）葡萄牙文申请书。其内容必须包含：①商标所有人的姓名、商号、或公司名称以及国籍、职业、住所或营业地；②指定商品或服务；③商标已获得的各个注册证号；④原始商标申请国及申请日；⑤若是集体商标，还需提供使用管理规章；（2）声明书。经过认证的由申请人本国有关部门出具的声明书，声明申请人正在本国从事同该商标指定商品或服务有关的活动；（3）申请商标的图样；（4）若安哥拉当地代理申请的是外国商标的话，需出具一份外国商标所有人的授权书；（5）第三人就其名称、签名、印章或肖像包括在申请商标中所出具的授权书；（6）经认证的委托书。

【外国人在安哥拉注册商标】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要以下文件资料：（1）3份最大面积为8cm×8cm的商标复制件；（2）1份申请人的代理委托书（或证件），并要由使馆予以确认；（3）商业活动证书，或公司证书；（4）商业注册登记处证书；（5）营业执照证明书。

【商标注册有效期及续展】商标注册有效期10年，从申请日算起。可以每10年续展1次。

【商标的使用】商标必须使用以避免被撤销，但对于连续使用的时间没有明文规定。

【商标的转让和许可】按照安哥拉相关法律规定，商标可以转让或有偿使用。除非另有约定，商业业务的转让包含商标的转让。商标可以许可使用，但许可必须以书面形式，且包含许可人对质量进行控制的条款。

4.4 企业在安哥拉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外商投资企业自在安哥拉开展业务之日起就须向财政部的税务办公室进行税务登记，获得税务登记号和税务证明卡。一般情况下，办理税务登记所需时间为15 天，所需费用约380美元。

安哥拉的报税程序是根据税种填写纳税申报表，到相应的税务所办理申报纳税，缴纳现金、支票均可，纳税期限为1个月，自行或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申报。

4.4.2 报税渠道

公司应向总部所在地的税务局提交公司注册文件并填写一式三份的税务登记表（表单名称：M1）。

4.4.3 报税手续

一般情况下，财政部要在几个月后才下发税务证明卡，所以，有关税务局一般会在15个工作日内发给企业一份M1表的收据，注明：（1）公司名称；（2）公司地址；（3）电话号码；（4）税务识别号；（5）主要业务范围；（6）营业开始日期；（7）公司应缴纳税种。

在企业获得税务证明卡之前，M1表的收据就是公司的税务证明文件。随着计算机的使用，现在税务登记和发卡时间已越来越快。

4.4.4 报税资料

企业报税如由当地会计师完成，企业需提供银行收支流水账和所有收支单据（如是中文的，应翻译成葡文）。安哥拉政府对企业收到的资金，不论来源和用途，一律征收1%的印花税。

4.5 赴安哥拉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安哥拉移民局、安哥拉国家安全办公室和安哥拉驻中国大使馆。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安哥拉对外籍劳务不实行许可制度，只要有需求，即可提出申请，无特殊规定。

外国人在安哥拉工作必须办理工作签证。安哥拉工作签证有效期为1年，需办理延期的应提前1个月，否则要缴纳罚款。

4.5.3 申请程序

【申请主体】外籍劳务的工作签证由在安哥拉的用人单位提交申请，一般应是雇主。

【申请条件】申请雇用外籍劳务的条件就是业务需要，没有岗位和资质要求。

【申请程序】申请办理工程承包项下的外籍劳务程序是：

（1）致函安哥拉公共工程部，申请办理有关人员的工作签证。

（2）工程部审核同意后会致函安哥拉移民局，同时出具一份复印件。

（3）到移民局购买申请表，并据实填写相关信息。

（4）移民局批准后，通知申请单位，申请人持批准文件副本到安哥拉驻外大使馆办理签证。

4.5.4 提供资料

（1）工程部所需资料：致函工程部时，需提交申请信函、工程中标通知和合同复印件。

（2）移民局需要提交的资料：信函复印件、中标工程合同复印件以及填写好的表格、本人照片和护照。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安哥拉大使馆经商参处

电话：00244-222350481，00244-222351085
传真：00244-222350980
网址：ao.mofcom.gov.cn/
电邮：ao@mofcom.gov.cn

4.6.2 安哥拉驻中国大使馆

安哥拉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塔园外交人员办公楼一单元8层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6968、65326839
传真：010-65326992

4.6.3 安哥拉中资企业协会

（1）安哥拉中资企业商会
秘书长电话：00244-929071265
（2）中国民营企业商会
会长电话：00244-923341201

4.6.4 安哥拉投资促进机构

安哥拉私人投资署（ANIP）
网址：www.anip.co.ao/
地址：Rua Cerqueira Lukoki Nº. 25，Edifício do Ministério da Indústria, 9º Andar，Luanda
电话：00244- 222331252/396781
电邮：geral@anip.co.ao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 5042、6451 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在安哥拉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安哥拉投资环境不佳。基础设施落后，房价、物价很高。目前罗安达治安恶化、交通拥堵、住房紧缺，均给在安哥拉投资合作带来不小风险。

5.1 投资方面

（1）对投资领域的市场情况进行调研，摸清市场现状和潜力；确认合作伙伴的资质、信誉度、资产、银行评价等；土地（或场地）使用权的确认。

（2）充分评估投资可能会遇到的困难，如办理手续、货物出港等。

5.2 贸易方面

（1）尽量核实对方公司的真实性：①合作介绍人有无在公司文件中的记录； ②办公场地是否能证明与该公司是租用关系；③公司是否正常运营，有无纳税记录。找律师办理手续可能需多花费时间，但可靠性强。以外商投资名义较易进入，也能解决身份。应争取在经营权或股份上取得更多优势。

（2）保证产品质量和信誉。安哥拉对外国企业和个人开展经贸活动暂没有专门的禁止性、限制性法律法规。但在特殊情况下，可能采取临时性限制或禁止措施，如发生三鹿奶粉事件后，安哥拉消费者保护局针对从中国进口到安哥拉的液体奶、乳制品采取了临时性限制措施，要求产自中国的奶制品进口到安哥拉前，必须在中国的权威质检部门对其成分进行化验，并出具检测报告寄往安哥拉有关部门，安方确认后方可对安哥拉出口，货到安哥拉后，安哥拉质检部门还要对其进行抽样检查，如结果一致，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否则产品将被退回或就地销毁。

5.3 承包工程方面

（1）全面计算工程成本。当地建材生产水平较低，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多数建材需要从国外进口，价格较高。按照安哥拉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外国公司承揽当地工程所获工程收汇，需按照规定缴纳相应比例的工业税。

（2）人才本土化。虽然安哥拉政府对雇用外国劳务没有明确的法律限制，但是扩大当地居民的就业依然是政府施政纲领中的重要目标。对于

外国公司承揽当地工程，要求工程执行过程中雇用一定比例的当地员工。中国公司要重视这一点，在一些当地居民可以胜任的岗位上尽可能安排雇用安哥拉员工。

（3）劳工福利。安哥拉劳动法规定了最低工资标准，并要求雇主为劳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中国公司要认真执行安哥拉劳动法，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对所雇当地雇员给予福利保证。

（4）按规定办理工作签证。安哥拉政府不限制外国承包商在安哥拉执行工程项目期间雇用外籍劳务。因此，中国公司应该对相关事宜做好事前准备，按照政府规定办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签证，不雇用黑工。

（5）设备材料进口。安哥拉政府对进口货物实行较严格的管理制度。在安哥拉开展工程承包业务，必然要涉及大量设备、物资进口业务。中国公司应该遵守安哥拉海关以及贸易部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进口物资的进口许可，以免因为进口手续没有及时办理，贻误工程项目的正常进行。

5.4 劳务合作方面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在安哥拉劳务人员约4万余人，绝大部分从事建筑业，仅有少部分从事渔业和商贸。在安哥拉中国劳务人员大部分从事由中国企业承包的两国政府间合作框架项目，如公路、铁路、房建、学校、医院、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存在的问题是部分中国劳工由个别在安哥拉承包工程的华侨从国内引进，工资待遇缺乏保障，劳资纠纷频发。

（1）市场进入。劳务公司在操作劳务项目之前，如果有条件应进行实际考察，没有条件的要借助中国驻安哥拉使馆经商参处对派遣单位和派遣项目进行核实。并要求派遣单位提供项目合同和项目合同书，以及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安哥拉劳工部的批准文件，证件齐全后方可派遣。

（2）工作签证办理。工作签证必须以雇主的单位申请，劳务人员只能为此雇主工作，这样可以避免出现打黑工的情况，便于管理，避免隐患。如果雇用单位是一些不符合办理工作签证的单位或个人，或者雇用单位为了省钱不给工人办理工作签证，会造成工人无合法身份，被移民局抓捕和罚款等情况。

（3）劳务合同。合同上条款应该清晰明确。明确工作时间，工作待遇，包括医疗保险等一系列问题。劳务人员出国前，一定要和雇主签订合同、买好保险。

（4）履约保证金。鉴于安哥拉人的特点，为了确保工人的合法利益得到保护，工人到达前，要求雇主支付一定的保证金，正规公司的做法应要求雇主预先支付每人1个月工资作为押金，合同期满后归还雇主，每人

2000美元的回程机票保证金，每人500美元的医疗保证金，避免工人发生问题时得不到很好的解决。另外雇主还需要支付工作签证的费用、国内购买的意外险的保险费。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关注信用。近年来，随着安哥拉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和个人进入安哥拉市场。安哥拉各类小公司很多，人员来源复杂，想在安哥拉投资的中国企业和人员，一定要注意甄别这些小公司及个别人的商业信誉，以免受骗。

（2）注意人身安全。安哥拉首都地区治安案件时有发生，持枪抢劫事件也屡见不鲜，已发生多起抢劫开枪致人死亡事件（包括中国人在内）。我在安哥拉企业、机构和人员应加强防范，采取增雇保安、保镖、在办公室和居住地安装防盗监控系统、加强夜间巡逻等措施，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目前，大部分在安哥拉的中国公司及个体商人在办公地、住宅或摊位点都雇用当地保安。在当地旅行和外出办事不要携带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不要露富，必要时可雇保安随行。一旦发生意外，如钱物、护照被抢，应立即向当地警察局报案，同时与中国驻安哥拉大使馆联系。

（3）开展传染疾病防治教育。霍乱的的主要传播途径包括水、食物、苍蝇以及日常生活接触，而通过水传播是最重要的途径。安哥拉是霍乱病疫区，驻安哥拉中资企业应对员工进行霍乱病的防治教育，加强集体和个人的预防、防护工作，切勿饮用生水，对项目驻地进行卫生清理，防止蚊蝇滋生。如发现霍乱病例或疑似病例，应及时予以治疗并报告中国驻安哥拉使馆经商处。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安哥拉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

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安哥拉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安哥拉经济事务主要由中央各部根据职权范围进行管辖。公司应在合理范围内搞好有针对性的对外公关工作，建立互信合作关系。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安哥拉工会一般多以行业为主设立，目前在安哥拉的中资企业绝大多数是以民用建筑为主，雇佣当地工人多为临时性质，雇佣关系松散。若中国企业开展投资项目，招聘大量当地工人，则需要加强与工会的关系。

安哥拉劳动管理部门和移民局对中国企业关注较多，通常调查中国企业的用工人数是否达标，来自中国的工人是否有工作签证等，企业遇到此类情况，一定要注意灵活掌握，根据来者的最终目的，采取应对措施，各公司还可与之建立起个人关系，利于掌握相关情况。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当地人对中资企业和人员印象总体良好，中国人勤劳、能吃苦，为人朴实，工作认真负责，劳动效率高，获得当地好评，但中国劳工人员往往有自己的独立社交圈子，不讲葡语，不爱与当地人开展社交活动，个别人举止不文明，影响到当地人对中国人的热情。

中资企业应该鼓励员工学习葡语，在工作中多使用葡语，加强与当地人的交流，增信释疑，从而建立起和谐、交流、相互认同的关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宴会或用餐，尽量不要劝酒。如有安哥拉当地居民在场，更不要行酒令。

（2）公共场合注意个人举止和形象。

（3）衣着服饰入乡随俗，穿着整洁。

（4）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服从规定，注意文明礼貌。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国企业在安哥拉开展经营活动，有必要到安哥拉环境部做有关经营

活动的咨询，废渣、废水、废气、废料的处理一定要获得环境主管部门许可和认定，应特别注意项目对空气、水源、海洋、土地、植被的影响。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安哥拉在有关投资法规中，鼓励企业将部分资金用于建设当地所需的基础设施及其他惠民项目或工程，有关费用可抵扣需交纳的税收。安哥拉政府鼓励中国企业赴安哥拉投资合作，为增进安方对中国企业的支持和了解，中国企业应拿出一定资金做好公益事业，如修路、搭桥、建公共设施（诊所、小学、公共活动场所等）、资助公益慈善事业、赠送物品等，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树立中国企业有信誉、重民生的良好形象。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国企业要学会如何与媒体打交道，融洽彼此关系，争取让记者保持公正立场，正确引导大众的思维倾向。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企业应事先掌握相关机构和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以便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避免贻误沟通的最佳时机；企业在接受稽查或遇其他执法活动时，必须要有翻译人员或懂葡语人员在场，确保能与对方进行必要的交流和沟通。对于执法询问，应认真对待，尽量解释说明，态度不卑不亢。

6.9 其他

（1）中国企业要鼓励员工学习葡语，以便加强与安方人员的交流和沟通。

（2）中方人员在对待当地员工问题上，要持平等态度，尤其在语言不通的情况下，态度要友善，切忌动辄以训斥、教训的口吻与对方交谈。

（3）由于当地贫富差距较大，容易激化矛盾。中国企业在支付安方员工薪酬方面，一定要对当地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行情进行调查，不能太过吝啬，更不能克扣。

（4）中国企业可考虑与当地同行业公司或其他外国公司建立雇主联谊关系，共同商讨行业发展，开展体育活动友谊赛、邀请对方聚餐等，联络感情，构建和谐关系。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安哥拉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公司应聘用常年法律顾问或临时聘请律师，学习当地相关法律法规。一旦遇到困难可以通过律师到当地警察局投诉，弄清楚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可能性有多大，再进一步采取相应对策。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安哥拉和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政府部门多，管辖权力也较大。中国企业在投资合作中遇到问题和困难，应寻求相应的政府主管部门的帮助。如投资经营在工业领域，应寻求工业部的帮助，如果是在农业领域投资，寻求农业部的帮助等。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驻安哥拉大使馆领事部可以为中国公民提供的帮助，请查询：www.fmprc.gov.cn/chn/wjb/zwjg/zwsg/fz/t3275.htm

电话： 00244 222449818
传真： +244 222449866
手机： 00244 912206764

中国驻安哥拉大使馆经商参处可以为中国企业和相关人员提供的帮助，请查询：ao.mofcom.gov.cn/index.shtml

电话： 00244 222350481
传真： 00244 222350980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必须建立应急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用于安全防范。要与国内总部保持通讯畅通，必须确保国内外至少有一部电话可24小时接通。

此外，公司应知晓中国驻安哥拉大使馆领事处、经商参处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还应弄清公司所在地警察局的地址、道路走向、联系方式等。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间应保持联系，特别是距离最近的中资机构或公司，一定要保持联系。另外中资企业商会（秘书长电话：00244- 939189869）、中国民营企业商会（会长赵红兵先生，电话00244-926219278）也可提供某些帮助。

附录1 安哥拉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总统José Eduardo dos Santos www.governo.gov.ao
2.副总统Manuel Domingos Vicente www.vicepresidencia.gov.ao
3.国家民事国务部：www.meccc.gov.ao
4.国家安全国务部：www.meccm.gov.ao
5.外交部：www.mirex.gov.ao
6.国防部： www.minden.gov.ao
7.内政部： www.minint.gov.ao
8.经济部： www.minec.gov.ao
9.财政部： www.minfin.gov.ao
10.国土管理部：www.mat.gov.ao
11.社会保障部：www.mapess.gov.ao
12.人权司法部： www.minjus.gov.ao
13.老战士与祖国老兵事务部： www.macvp.gov.ao
14.农业部： www.minadrp.gov.ao
15.石油部： www.minpet.gov.ao
16.旅游部： www.minhotur.gov.ao
17.水电部： www.minea.gov.ao
18.交通部： www.mintrans.gov.ao
19.环保部： www.minamb.gov.ao
20.电信部： www.mtti.gov.ao
21.卫生部： www.minsa.gov.ao
22.教育部： www.med.gov.ao
23.高教部： www.mesct.gov.ao
24.文化部： www.mincult.gov.ao
25.社会救助与安置部： www.minars.gov.ao
26.家庭与妇女部： www.minfamu.gov.ao
27.体育部： www.minjud.gov.ao
28.议会事务部： www.map.gov.ao
29.计划部：www.minplan.gov.ao
30.新闻部：www.mcs.gov.ao

附录2 安哥拉中资企业商会和中资企业一览表

【驻安哥拉中资企业商会】驻安哥拉中资企业商会是经中国商务部核准，在中国驻安哥拉大使馆经商处指导下，由在安哥拉从事合法经贸活动的中资企业或者机构发起而成立的自律性、非盈利性民间组织。

驻安哥拉中资企业商会于2006年3月17日正式成立，截至目前，共有会员单位56家。

驻安哥拉中资企业商会的主要宗旨：推动中资企业之间相互联系和交流；增进中资企业和安哥拉工商界的了解和沟通；扩大中安经济贸易合作；帮助会员解决问题，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指导和协调中资企业合法经营、公平竞争。

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的驻安哥拉中资公司均可申请加入驻安哥拉中资企业商会。加入商会要按商会有关规定缴纳会费并履行商会章程中规定的会员义务。

商会会员大会是商会的最高权利机关，商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并作为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的决策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随着商会的不断壮大和发展，商会理事会至今已经过三次改选。第四届商会理事会由27家单位组成。中国驻安哥拉大使馆经商处参赞出任商会名誉会长，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会长单位，中信建设南部非洲区域总部总经理刘桂根任会长，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中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路桥集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副会长单位。

商会秘书处是商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商会的财务管理和日常事务性工作。商会秘书处联系邮箱：angolash@gmail.com。

【驻安哥拉中资企业】

1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公司
4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	中铁二十局集团
9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国海山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12	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3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4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15	中铁十三局集团
16	北京建工集团
1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地海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	安哥拉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公司
21	迅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22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4	佑兴集团有限公司
25	中国浩远集团中安雷竣建筑公司
26	华东设计院（亿凯迪安哥拉有限公司）
27	中国银行
2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9	安徽建工
30	江苏建达安哥拉有限责任公司
31	中石油东方公司
32	雁鸣安哥拉股份公司
33	广西水电工程局安哥拉公司
34	大平渔业
35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36	山东高速集团安哥拉分公司
37	青建国际（安哥拉）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8	蚌埠国合
39	福建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江苏交科燕宁国际
41	广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	标准银行
43	金巢国际安哥拉公司
44	广西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45	安哥拉永达实业有限公司
46	泛华建设
47	北京六建集团公司
48	上海城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安哥拉分公司
49	海南航空
50	南京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1	南京对外
52	中国五鸿建设集团
53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54	广厦国际
55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安哥拉》，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安哥拉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安哥拉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安哥拉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安哥拉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夏晓玲（参赞）、张春明（随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我们在编写中参考了我国外交部和安哥拉财政部、贸易部、私人投资促进局、中央银行、司法部、环境部、国家统计局等机构的信息，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